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签署日：2018年6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

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方案的议案》并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发行人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2017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事项的公告》。凡经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上述合并重组方案，并同意若合并重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需就该事项召开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

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 8,676,186.97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902.69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6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

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452.30 万元、1,520,477.81 万元、1,638,102.20 万元和 1,742,012.77 万元。2015-2016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略微上升；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由于煤价同比上涨和产品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规模显著上升。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八、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15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38,102.20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872,754.30 万元，库存商品为 424,824.79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03.07 万元，占 2017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0.78%，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但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从 25,593,291.46 万元增长至

26,699,272.8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77.80%、75.39%和 75.4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2、0.62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5、0.54 和 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发行有息债务余额为 17,565,837.53 万元（未包含已发行的 120 亿元永续中票），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12,975,951.5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73.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2.19 和 2.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5 年及 2016 年政府补助收入主要记于“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5 年-2017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443,676.68 万元、243,700.27 万元和 157,997.6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8.07%、60.02%和 16.52%；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87,571.78 万元、90,204.29 万元和 93,012.9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22.22%和 9.73%。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3,897.23 万元、3,823,852.05 万元、3,961,968.38 万元和 4,013,765.9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90,935.61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二、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01,854.98 万元、2,293,224.52 万元、1,482,847.38 万元和 1,505,550.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99%、6.73%、4.27%和 4.26%，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27,770.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5.36%。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732.26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

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4,251,934.18 万元、4,251,934.18 万元、4,459,744.02 万元和 4,459,74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2.49%、12.85%和 12.6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803.74 万元。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已完成与中材股份的换股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合并尚需履行中材股份注销登记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等必要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4,714.13 万元、10,328,938.41 万元、13,006,308.59 万元和 2,603,304.0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5,356.12 万元、182,240.55 万元、971,275.85 万元和 199,062.87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受水泥需求下滑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降低。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64%、26.87%、28.54%和 29.13%，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30,203.44 万元、1,538,923.19 万元、2,227,011.68 万元和 289,732.81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71,325.00 万元、-1,236,089.60 万元、-990,353.02 万元和-83,777.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

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77.80%、75.39%和 75.47%，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 5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又发行了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了 4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公司债券。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时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十八、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3.79%、7.88%和 6.25%。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的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42.64 万元、244,065.16 万元、214,851.17 万元和 72,256.3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8%、2.40%、1.67%和 2.81%；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912.17 万元、231,795.86 万元、170,792.22 万元和 50,597.7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67%、3.13%、1.86%和 2.76%；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9.97%、5.03%、20.51%和 29.97%。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随行业变化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占比较小，风险可控。

二十、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

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二十一、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148,353.6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233,390.73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

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四、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1,240,038,310.14 元，持股比例为 16.67%。2015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委任的董事已退出董事会，失去参与山水水泥财务及营运政策的决策权，故不再满足联营企业的定义，发行人将持有山水水泥的剩余权益全额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山水水泥是一家 H 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一直停牌，截至目前仍未复牌。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水水泥的账面价值为 701,918,242.45 元。若未来山水水泥估值发生下降，发行人持有的山水水泥股权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二十五、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接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合并及未来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和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六、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订立合并协议，简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

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吸收合并及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本次合并。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3
释 义.....	15
专项名词释义.....	1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1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2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六、投资者承诺.....	31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3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3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4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8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50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51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57
一、增信机制.....	57
二、偿债计划.....	57
三、偿债资金来源.....	57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8
五、偿债保障措施.....	59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3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68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70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2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9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113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63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64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7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72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80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8
四、有息债务情况	218
五、其他事项	21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4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224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22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7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0
一、备查文件	305
二、备查地点	30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2016年7月8日董事会转授权人士签署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SCP）、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控股	指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Germano案	指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法院对泰山石膏做出缺席判决，要求其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的案件
Dragas案	指	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对泰山石膏审理并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的案件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资中西南	指	四川资中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东方红公司	指	四川省资中县东方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复联众	指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	指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单体报表净资产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0.5%以上的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商品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石膏板	指	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是以天然石膏或电厂废弃物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
矿棉板	指	矿棉装饰吸音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指	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指	以废纸及废纸板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脱硫石膏	指	使用石灰石加水制成浆液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具有共同的规律。排烟脱硫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SO ₂ 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风机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其重量的90%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指	采用纤维缠绕工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夹砂玻璃钢管道、储罐、现场缠绕储罐、附件制品、脱硫制品、高压玻璃钢管道等产品
PVC复合地板	指	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实验室、商业场所和家居等场所，能够吸收冲击缓解膝盖疲劳、提供舒适脚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成立日期：198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902.6262 万元

总股本：5,399,026,262.00 股

股票简称及代码：中国建材[3323.H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钊新

联系电话：010-68138372

注册号：100000000003498

公司网址：www.cnbmltd.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二、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及处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陈学安先生，依据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2 年期；2017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2 年期；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4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 年 2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3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中材 01、16 中材 02、17 建材 01、17 建材 02、18 建材 01、18 建材 02、18 建材 03、18 建材 04 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 17 建材 Y1 和 17 建材 Y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18 建材 Y1、18 建材 Y2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七）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六）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

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十七）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十八）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二十一）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二十三）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

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6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陈钊新

电话号码：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项目负责人：郭允、尚晨

联系人：徐晔、杜毅、吴迪、周健、郭宇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劳旭明、潘鑫馨

联系人：劳旭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闫沿岩

联系人：邵晓宁、高铭哲、陆轶凡、陆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7 层

联系人：刘博民

联系电话：010-57601708

传真：010-57601990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晏国哲、李新军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郑洁、陈芳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18621568596、15210953671

传真：010-8517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1 层、8 层、9 层、10 层

负责人：陈力平

联系人：赵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57610163

传真：010-57610044

邮政编码：100022

（十）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

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452.30 万元、1,520,477.81 万元、1,638,102.20 万元和 1,742,012.77 万元。2015 年-2016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略微上升;2017 年末,由于煤价同比上涨和产品成本增加,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上升。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150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38,102.20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872,754.30 万元,库存商品为 424,824.79 万元,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03.07 万元,占 2017 年末存货余额的 0.78%。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从 25,593,291.46 万元增长至 26,699,272.8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77.80%、75.39%和 75.4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2、0.62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5、0.54 和 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末,发行有息债务余额为 17,565,837.5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12,975,951.5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73.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2.19 和 2.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71,325.00 万元、-1,236,089.60 万元、-990,353.02 万元和 -83,777.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5 年及 2016 年政府补助收入主要记于“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5 年-2017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443,676.68 万元、243,700.27 万元和 157,997.6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8.07%、60.02%和 16.52%；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87,571.78 万元、90,204.29 万元和 93,012.9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3%、22.22%和 9.73%。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43,897.23 万元、3,823,852.05 万元、3,961,968.38 万元和 4,013,765.9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90,935.61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01,854.98 万元、2,293,224.52 万元、1,482,847.38 万元和 1,505,550.29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27,770.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5.36%。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732.26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8、山水水泥股权减值风险

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 1,240,038,310.14 元，持股比例为 16.67%。2015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委任的董事已退出董事会，失去参与山水水泥财务及营运政策的决策权，故不再满足联营企业的定义，发行人将持有山水水泥的剩余权益全额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山水水泥是一家 H 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一直停牌，截至目前仍未复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山水水泥的账面价值为 701,918,242.45 元。若未来山水水泥估值下降，发行人持有的山水水泥股权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9、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4,251,934.18 万元、4,251,934.18 万元、4,459,744.02 万元和 4,459,74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2.49%、12.85%和 12.6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17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803.74 万元。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截至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已完成与中材股份的换股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合并尚需履行中材股份注销登记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等必要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4,714.13 万元、10,328,938.41 万元、13,006,308.59 万元和 2,603,304.0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56.12 万元、182,240.55 万元、971,275.85 万元和 199,062.87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受水泥需求下滑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降低。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64%、26.87%、28.54%和 29.13%，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

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30,203.44 万元、1,538,923.19 万元、2,227,011.68 万元和 289,732.81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未决诉讼的风险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 2010 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

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已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 3.5 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

2016 年，北新建材接到北新建材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2017 年 6 月，经考虑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和/或泰山石膏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诉讼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各自与其中一宗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原告人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Lennar」）达成了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已分别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及 600 万美元和解费，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2018 年 3 月，经考虑诉讼成本及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以下与泰山石膏合称“泰山”）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后，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与其中一宗石膏板诉讼案的原告人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达成了和解。根据和解条款，泰山已同意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 Meritage 分别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赔的最终全面和解。前述和解款项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批次付清，Meritage 已同意在收到泰山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申请撤回其分别针对北新建材及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指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各自聘请境内外律师

就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策略和抗辩以及对各公司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主要商业活动均在中国国内，且中国和美国间不存在关于互相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法院判决的公约或条约，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各自的美国和中国律师认为美国法院判决在中国获得执行的可能性很低。因此美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累计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7.11 亿元人民币。

13、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148,353.61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233,390.73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77.80%、75.39%和 75.47%，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 5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又发行了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于 2017 年 10 月发行了 45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公司债券。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时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

率波动的风险。

1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3.79%、7.88%和 6.25%。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1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17、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的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42.64 万元、244,065.16 万元、214,851.17 万元和 72,256.3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8%、2.40%、1.67%和 2.81%；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912.17 万元、231,795.86 万元、170,792.22 万元和 50,597.73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3.67%、3.13%、1.86%和 2.76%；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9.97%、5.03%、20.51%和 29.97%。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随行业变化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占比较小，风险可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

水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水泥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80.81%和 79.26%。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材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2009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引导行业的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水泥等行业的重组步伐。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显著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公司水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其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外建材集团，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

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燃材料成本波动可能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及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产能利用率低的风险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17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64%，熟料产能利用率约为 77%，主要为公司部分水泥生产线为当年联合重组或建成投产的，没有全年发挥产能，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

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3、业务、资产整合风险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接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合并及未来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和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联合重组的整合风险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合并重组风险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订立合并协议，简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吸收合并及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

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本次合并。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水泥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2017 年度水泥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水泥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较为重要。水泥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此类指导政策可能会对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产品价格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响应国家号召过程中可能采取关闭富余产能、取消新建生产线等措施，从而增大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经营绩效的不稳定性。

风电属于新能源范畴，在成本与技术上同传统的火电、水电相比有较大差异，因而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制定了可

再生能源的发展规划，加大了对风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国内的风电市场正在迎来新的发展期。同时，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使得风电产业链上的企业业绩呈现向好的趋势。发行人作为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是风电发电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国家风电产业政策会对其产生切实的影响。未来如果扶持政策不能继续保持下去，可能导致整个风电市场出现萎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未来如果政策扶持力度过大，也可能导致行业产能过剩，同样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冲击。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中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和石膏板产能均居世界首位；风机叶片产能全国领先；玻璃纤维产能及玻璃和水泥工程服务规模世界领先，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大。同时，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玻璃和水泥工程服务提供商，行业地位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显著。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联合信用同时也关注到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以及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水泥产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投资将有所放缓，随着公司深度管理整合、风险防控加强、各版块转型升级，以及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的加强，公司有望保持稳健经营。联合信用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信用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水泥、混凝土、石膏板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领先，规模优势突出。

(2) 通过资本运营及联合重组，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水泥的产业布局，生产基地布局合理，产品品种齐全，经营模式成熟，竞争优势明显。

(3) 公司依托自有矿山，石灰石自给程度较高，且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部分电力供应可实现自给，具备较强的低成本优势。

(4)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2、关注

(1) 近年来，水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激烈，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严重。

(2) 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占比高，短期偿付压力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3) 公司收入规模受水泥行业景气度影响大，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程度较高；期间费用较高，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8 年 5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1 年 6 月 7 日，大公国际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2016 年 10 月 9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2017 年 7 月 4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

表 3-1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8-05-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4-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3-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1-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0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0-0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8-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9-2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18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0-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2-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11-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8-05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6-07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3-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1-28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4	AA	正面	首次	中诚信国际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2,253.34 亿元，未使用额度 830.90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36.8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09	165.39	87.70	34.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29	143.80	91.49	38.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14	135.10	58.04	3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44	45.70	73.73	61.7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5	79.04	33.51	29.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18	89.41	22.77	20.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3	75.36	29.67	28.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4	45.67	37.47	45.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54	42.03	39.51	48.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50	27.59	50.91	6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67	64.17	11.50	15.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7	25.73	40.03	60.8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5	38.23	27.12	41.5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10	8.30	56.80	8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6	40.43	21.53	34.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0	21.00	36.50	63.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2	15.78	39.44	71.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7	36.05	13.82	27.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9	21.36	22.83	51.67
其他	338.83	302.31	36.52	10.78
合计	2,253.34	1,422.44	830.90	36.87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1,055.30 亿元。

表 3-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尚未兑付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公司本部	公司债	16 中材 01	3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3+2 年
		16 中材 02	20.00		5+2 年

公司债	17 中材 01	15.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3+2 年
公司债	17 中材 02	15.00	2017 年 04 月 05 日	3+2 年
公司债	17 中材 03	5.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2 年
公司债	17 建材 01	30.00	2017 年 07 月 17 日	3+2 年
	17 建材 02	10.00		5+2 年
公司债	17 建材 Y1	3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3+N 年
	17 建材 Y2	15.00		5+N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01	5.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3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02	20.00	2018 年 03 月 16 日	3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03	8.00	2018 年 04 月 23 日	3 年
	18 建材 04	4.00		5 年
公司债	18 建材 Y1	9.00	2018 年 06 月 07 日	3+N 年
	18 建材 Y2	3.00		5+N 年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4 中建材 MTN001	50.00	2014 年 11 月 04 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5 中建材 MTN001	5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中期票据	15 中材 MTN001	25.00	2015 年 08 月 14 日	5 年
中期票据	15 中建材 MTN002	30.00	2015 年 11 月 06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1	40.00	2016 年 05 月 11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2	30.00	2016 年 08 月 08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3	30.00	2016 年 08 月 26 日	3 年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6 中建材 MTN004	2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17	20.00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68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18	12.00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69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20	12.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67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21	15.00	2017 年 11 月 10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22	15.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61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23	12.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67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中建材 SCP024	16.00	2017 年 12 月 06 日	233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3	20.00	2018 年 02 月 07 日	213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4	20.00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3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5	20.00	2018 年 03 月 09 日	231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6	16.0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53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7	16.00	2018 年 03 月 20 日	241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建材 SCP008	10.00	2018 年 05 月 02 日	168 天

中联水泥	超短期融资券	17 联合水泥 SCP001	20.00	2017 年 09 月 19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1	10.00	2018 年 03 月 12 日	18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2	5.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8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3	10.00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4	7.50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5	10.00	2018 年 05 月 30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联合水泥 SCP006	10.00	2018 年 06 月 07 日	270 天
南方水泥	非公开定向工具	16 南方水泥 PPN002	5.00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5 南方水泥 MTN001	2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6 南方水泥 MTN001	10.00	2016 年 04 月 14 日	3 年
	短期融资券	18 南方水泥 CP001	12.00	2018 年 03 月 05 日	1 年
	超短期融资券	17 南方水泥 SCP005	12.00	2017 年 09 月 22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南方水泥 SCP006	18.00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5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南方水泥 SCP007	13.00	2017 年 12 月 08 日	26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南方水泥 SCP002	5.00	2018 年 05 月 25 日	196 天
	公司债	17 南水 01	15.00	2017 年 04 月 25 日	3+2 年
		17 南水 02	2.00		5+2 年
	公司债	17 南水 03	18.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3+2 年
		17 南水 04	2.00		5 年
公司债	18 南水 01	20.00	2018 年 04 月 17 日	3 年	
西南水泥	短期融资券	17 西南水泥 CP003	10.00	2017 年 08 月 16 日	1 年
	短期融资券	17 西南水泥 CP001	10.00	2017 年 07 月 04 日	352 天
	短期融资券	17 西南水泥 CP002	10.00	2017 年 07 月 14 日	364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西南水泥 SCP004	10.00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6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7 西南水泥 SCP005	6.00	2017 年 12 月 07 日	267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西南水泥 SCP001	6.00	2018 年 01 月 24 日	267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西南水泥 SCP002	10.00	2018 年 04 月 11 日	205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西南水泥 SCP003	5.00	2018 年 06 月 07 日	266 天
	非公开定向工具	16 西南水泥 PPN001	5.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1 年
中材水泥	中期票据	16 中材水泥 MTN001	4.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3 年
宁夏建材	公司债券	16 宁建材	5.0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 年
祁连山	中期票据	14 祁连山 MTN001	5.00	2014 年 08 月 21 日	5 年
	中期票据	15 祁连山 MTN001	1.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3 年
	中期票据	15 祁连山 MTN002	1.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3 年
中材科技	公司债券	18 中材 Y1	11.00	2018 年 04 月 03 日	3+N 年
建材国际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材国际 SCP001	10.00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7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材国际 SCP002	4.00	2018 年 04 月 4 日	210 天
	超短期融资券	18 中材国际 SCP003	4.00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30 天
	证监会主管 ABS	凯盛优先	8.3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63 天

	证监会主管 ABS	凯盛次级	0.50		1,063 天
泰山玻纤	公司债券	16 泰玻债	7.0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3+2 年
合计			1,055.30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2 年期；2017 年 7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4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2 年期和 5+2 年期；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4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 年 2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3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18 年 6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12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中材 01、16 中材 02、17 建材 01、17 建材 02、18 建材 01、18 建材 02、18 建材 03、18 建材 04 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 17 建材 Y1 和 17 建材 Y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18 建材 Y1、18 建材 Y2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余额为 0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299 亿元，其中可续期公司债 68 亿元。公司本期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

企业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为 261 亿元（不含永续期公司债券），占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8,676,186.97 万元的 30.08%，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67	0.62	0.62	0.58
速动比率	0.58	0.54	0.55	0.51
资产负债率	75.47%	75.39%	77.80%	77.69%
EBITDA（亿元）	-	279.34	222.08	228.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4	2.19	2.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14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四）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4,714.13 万元、10,328,938.41 万元、13,006,308.59 万元和 2,603,304.03 万元。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79,265.55 万元、282,224.30 万元、634,013.80 万元和 134,559.43 万元，2015 年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净利润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受水泥行业市场回暖影响，水泥价格走高，发行人营业状况有较大幅度好转，利润回升。2015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43,142.00 万元、11,957,546.63 万元、14,585,184.08 万元和 2,823,069.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203.44 万元、1,538,923.19 万元、2,227,011.68 万元和 289,732.8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对于发行人偿债资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12,691,03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57%，其中包括受限资产 1,004,425.64 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2,253.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30.90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本期债券违约情形及处理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上述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

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902.626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39,902.626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号：10000000000349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钊新

电话号码：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址：www.cnbmltd.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776.00 万元，划分为 138,7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5 月 22 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 752,334,000 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5 年 4 月 29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5031 万股、5,079.488 万股、778.6208 万股、450.8 万股、4.025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历次股权结构和股本变更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

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

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

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期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

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

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699,513,131 股增加至 5,399,026,26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41 号）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99,026,262 元，股份总数增至 5,399,026,26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5、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中国建材集团分别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 8,098.54 万股内资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1.5%。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述股份分别交割完成。

7、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订立合并协议，简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

份（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吸收合并及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 73 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本次合并。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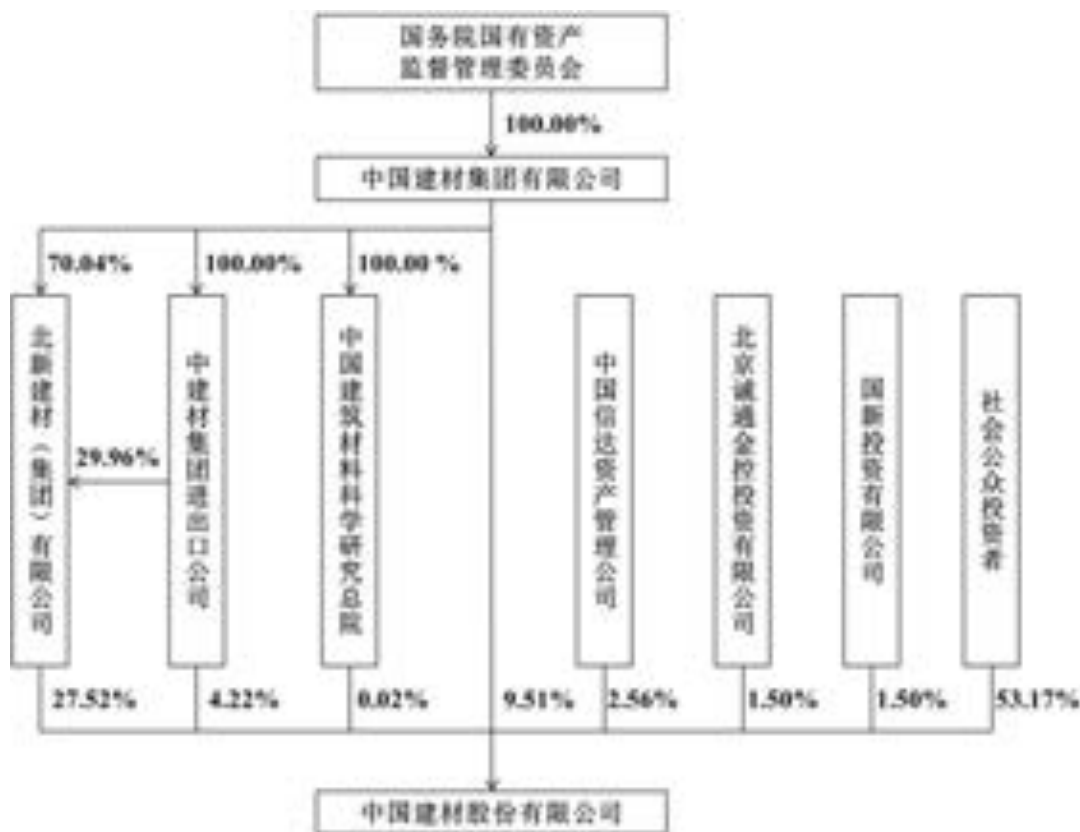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6,828.00	26.5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2,574.00	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5.2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65.00	0.05
合计	138,776.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如下：

表 5-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70	27.5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50,499.17	9.35
	H 股	853.60	0.16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内资股	22,771.95	4.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3,843.23	2.56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内资股	117.31	0.0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4	1.5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8,098.54	1.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表 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1	BlackRock, Inc. (NYSE:BLK)	252,647,788	4.68%	境外法人
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99,544,342	1.84%	境外法人
3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88,970,084	1.65%	境外法人
4	Credit Suisse, Investment Banking and Securities Investments	49,857,948	0.92%	境外法人
5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 & Co. LLC	42,914,000	0.79%	境外法人
6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21,010,000	0.39%	境外法人
7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18,626,000	0.34%	境外法人
8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18,000,000	0.33%	境外法人
9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14,944,000	0.28%	境外法人
10	RWC Partners Limited	14,471,000	0.27%	境外法人
	合计	620,985,162	11.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1.27%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9.35%，间接持有内资股 31.76%，直接持有 H 股 0.1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6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宋志平。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5,915.95 亿元，总负债 4,352.06 亿元，净资产 1,563.89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20.16 亿元，净利润为 100.2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5,972.25 亿元，总负债 4,389.14 亿元，净资产 1,583.11 亿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27.78 亿元，净利润为 20.10 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独立所有。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

相互独立。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100.00%	100.00%	418,311.11	投资设立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00,000.00	82.30%	82.30%	975,803.80	投资设立
3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70.00%	70.00%	336,265.00	投资设立
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成都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1,000,000.00	70.00%	70.00%	700,000.00	投资设立
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78,857.97	35.73%	35.73%	121,194.37	投资设立
6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5,000.00	100.00%	100.00%	56,626.40	投资设立
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	工程设计（玻璃及水泥）行业	50,000.00	91.00%	91.00%	50,327.38	投资设立
8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投资、贸易、租赁业	50,000.00	100.00%	100.00%	54,742.28	投资设立
9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香港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10,000.00 万港元	100.00%	100.00%	8,231.00	投资设立

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73% 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因此发行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中国建材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水泥集团之一。中联水泥是拥有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日产 10,000 吨级和多条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日产 6,000 吨级、日产 5,000 吨级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大型水泥企业，产业辐射区域为环淮海经济圈等区域，主要是我国中东部地区的鲁、皖、豫、苏、冀五省以及内蒙和山西。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新型建筑材料；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联水泥资产总额为 8,736,393.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31,278.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05,115.8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7,107.59 万元，净利润 86,593.2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联水泥资产总额 8,722,34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12,177.5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10,169.1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3,288.43 万元，净利润 5,053.30 万元。

2、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南经济区，主要是我国东南部经济富庶、需求强劲的浙江、上海、江苏、湖南、江西、广西等省（市）。南方水泥已成为我国东南经济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其经营范围为水泥熟料、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子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煤炭经营，石膏、电器配件、工业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劳防用品的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8,991,13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11,685.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79,449.8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6,661.27 万元，净利润 183,181.6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9,186,690.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50,24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36,449.22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6,887.53 万元，净利润 56,998.47 万元。

3、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东北三省地区。经营范围是研发、销售及委托加工水泥熟料、水泥及水泥制品；项目投资；技术服务；销售煤炭、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方水泥资产总额为 2,948,23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80,988.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67,242.2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4,663.13 万元，净利润-74,270.4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方水泥资产总额 2,988,824.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64,90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23,916.6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631.24 万元，净利润-44,281.12 万元。

4、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 201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是中国建材水泥业务板块的核心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水泥产业辐射区域为云、贵、川、渝地区。目前是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的生产（限于公司及分公司经营）、研发、销售；销售：煤炭、石膏、非金属废料（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项目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西南水泥资产总额为 7,054,327.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51,880.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2,447.4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59,714.83 万元，净利润 86,230.4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西南水泥资产总额 7,129,270.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97,760.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31,509.6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5,821.40 万元，净利润 29,062.20 万元。

5、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同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资本为 178,857.9717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轻质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末石膏板产能为 21.32 亿平方米。经营范围是新型建材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能源技术及产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房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为 1,611,06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1,50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49,567.2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6,434.35 万元，净利润 235,489.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 1,635,95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7,136.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98,821.54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757.89 万元，净利润 49,254.34 万元。

6、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目前已经成为中国复合材料行业的重要产业集团。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风机叶片，是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生产商，拥有世界领先的 3MW 和 5MW 海上风机叶片生产核心技术，拥有连云港、沈阳、酒泉、

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海外研发中心。经营范围是复合材料、玻璃纤维、玻璃、陶瓷及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技术和装备研制、开发、设计、转让、销售、工程建设和项目承包、技术服务与咨询、人才培养；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与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技术的进口；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它企业所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境内国际科学技术展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复材资产总额为 699,16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155.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4,010.2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1,392.54 万元，净利润 17,510.7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复材资产总额 680,20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56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4,642.7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797.08 万元，净利润-995.54 万元。

7、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全国综合性甲级设计科研单位和国际化工程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公司的工程技术平台，拥有建筑材料行业以及轻纺（日用硅酸盐）、建筑工程、环境污染治理专项工程的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设有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中国政府合建的中国玻璃发展中心等 7 个行业性机构，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资产总额 2,542,697.70 万元，负债总额 2,008,828.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3,869.18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571.65 万元，净利润 65,551.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资产总额 2,566,940.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7,187.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49,752.6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090.72 万元，净利润 13,994.51 万元。

8、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家批准的试点企业。该司主营业务以

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等为核心业务，构建物流贸易、资源开发、投资业务三大业务平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投资资产总额为 1,043,455.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7,73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5,718.9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7,868.22 万元，净利润 1,073.0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建材投资资产总额 1,111,348.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5,515.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833.12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610.93 万元，净利润 798.10 万元。

9、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 2015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000.00 万港元，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进出口相关贸易、承包工程及投资管理。目前中国建材控股持有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77 万股股份；持有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7.92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万股股份；持有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3,604.80 万股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控股资产总额为 266,584.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4,407.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822.75 万元，2017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4,113.8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建材控股资产总额 264,93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2,18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7,247.23 万元，2018 年 1-3 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8,781.6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5-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杭州和源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50.00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0.00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建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0.00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7,596.04	50.00	50.00
济南万华水泥有限公司	1,990.62	50.00	50.00
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969.25	50.00	50.00
浙江三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8,512.67	26.97	26.97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420.00	42.00	42.00
烟台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	38.32	38.32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0	8.69	8.69
北京天地东方超硬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15.00	15.00
安徽江北海中建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49.00	49.00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24.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	13.54	13.54
烁光特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54.77	41.00	41.00
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7.53	29.68	29.68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8,479.91	12.74	12.74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27.93	27.93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0	27.12	27.12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	45.00
艾乐凯盛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注 1）	84 万美元	40.00	40.00
中建材（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30.00	30.00
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343.16	35.00	35.00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注 1）	2,517.13	20.00	20.00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0.00
贵州黔桂西南建材有限公司	44,157.84	49.00	49.00
邳州三狮石膏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
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3.75	43.75
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注 1）	24.50	49.00	49.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1,478.21	14.40	14.40
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山东泉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49.00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1,405.00	49.00	49.00
习水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30.00	30.00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24,339.42	36.34	36.34
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0.95	25.00	25.00
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30.00	30.00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黔西西南开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0.00

注 1：艾乐凯盛预制混凝土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建工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新疆天山建材石膏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因为超额亏损，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冲减至零。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主要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目前本部无经营，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绝大部分业务均来自其下属玻纤生产基地——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是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是玻璃纤维行业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在杭州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均拥有生产线，年产能已经达到 120 万吨，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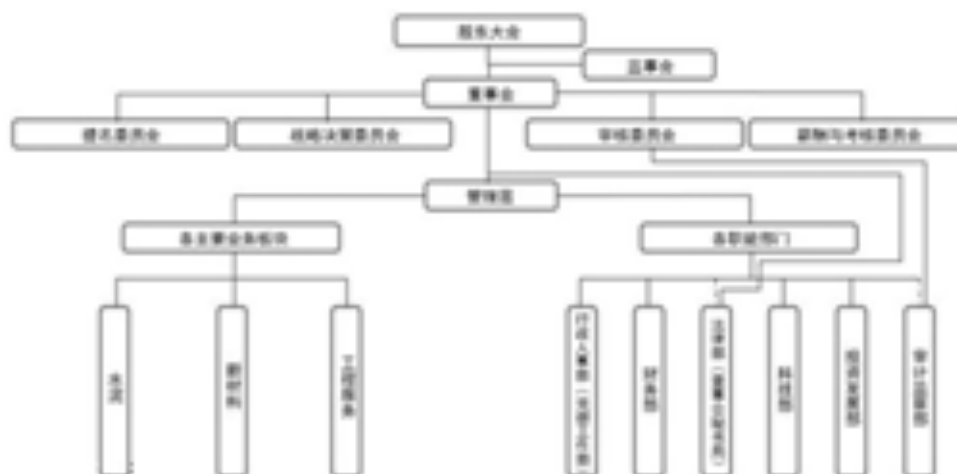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2,479,180.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3,83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55,341.3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5,154.92 万元，净利润 215,759.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 2,578,66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65,00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3,656.2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484.48 万元，净利润 62,110.16 万元。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图 5-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6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表 5-6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行政人事部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党工团及其他相关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工作
3	法律部 (董事会秘书局)	负责公司日常法律文件的审核和管理，公司日常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审查公司合同、协议等对外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会议文件的准备，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投资者关系及其他相关工作
4	科技部	负责公司资本开支项目管理、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环保、科技、信息化及其他相关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股权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6	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
- （1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十二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六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系统，并对维护系统有效运行作出规定和定期评估。内控系统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保证本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治理

如前所述，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比较完善的、体现新的公司治理结构的规章制度，构成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框架及制度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业务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流程，建立并实施了相应流程的授权制度、审核批准制度和业务区域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对水泥业务，公司对所辖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分区域管理，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整体控制，设立了区域管理部门，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售价和成本进行严格管理，并在收款和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对轻质建材业务，公司采用资金的统一调配、并建立采购中心，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收款和费用支出等，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监管到位，

有序展开。

对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业务，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风机叶片等产品上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对工程服务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确保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

（3）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会计体系建设。一方面，适时跟踪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最新动向，并据此制定了涵盖财务信息控制、资金管理、预算及财务分析等方面制度和规定，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总监委派及工作办法》、《财务统计报表指引》等，以保证会计核算及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及时性、合规性。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对企业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董事会根据情况设立预算委员会或指定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事宜。预算委员会主要拟定预算的目标、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等。

投、融资管理。公司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决策等方面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项目决策听证会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听证会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资本支付建设项目管理流程》等适用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包括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上市融资等资本运营业务，对各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提出初步审核意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投资发展部协助各子公司开展资本运营业务；对重大投资项目、涉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业等其他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听证，并作为该项目投资决策的必要条件，相关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均得到合理控制。

借款及担保。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计划与资金计划工作流程、资金调拨及融资工作流程及其他日常支付业务涉及的管理规范，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切实把握企业理财的自主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了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突发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公司针对上述应急资金来源制定了具体筹资方案，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在人事、财务和资产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

人事管理。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和集中管理，结合财务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财务总监委派及工作办法》。下属子公司财务总监由公司提名，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整体预算。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年度预算在年度经营目标的基础上按相应决策程序作出。子公司应根据组织架构、业务特点等分层次进行预算安排，并于每年 12 月份完成下一年的预算。发行人财务部根据子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定期报送的预算完成情

况监控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公司办公会提供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及其对企业预算目标的影响等信息，促进企业完成预算目标。

资产管理。公司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存货等具体实物资产的管理执行岗位责任制，以保证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的有效控制，同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对固定资产，公司实行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5）信息披露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6）安全生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劳动保护工作，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业务板块生产严格贯彻执行生产过程中的相关规程和制度，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及劳动者生产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流程，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8）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事故定义、事故分类、事故性质、事故时间的计算、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发行人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发行人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行人建立完善了《重大危险源监控及管理制度》、《节能减排管理暂行规定》、《清洁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等配套环保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重大危险源、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均采取了相应的管理和控制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宋志平	男	1956 年 10 月	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曹江林	男	1966 年 9 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彭寿	男	1960 年 8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6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崔星太	男	1961 年 11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9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2019年5月26日、 2005年3月10日 -2019年5月26日
郭朝民	男	1957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15日 -2019年5月26日
陈咏新	男	1971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陶铮	男	1975年2月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6日
孙燕军	男	1970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6日
刘剑文	男	195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周放生	男	194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钱逢胜	男	1964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夏雪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 -2019年5月26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宋志平先生，1956年10月生，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执行董事。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35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宋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5年10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局主席、执行董事，自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中联水泥监事会主席，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自1995年10月至2002年3月，宋先生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宋先生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6年1月至今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集团”）董事长。自1987年9月至2002年7月，宋先生在北新集团（在其改制之前及之后）任多个职位，包括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及党委书记。宋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董事长。宋先生于1979年9月获河北大学高分子专业学士学位，于1995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2年5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宋先生是一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

贴人员。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业与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长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会长、北大光华管理学院杰出管理实务教授等。宋先生获选中共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宋先生凭着他在管理及企业方面的技能而获颁及当选多个奖项和称号，包括全国劳动模范、第八届全国优秀企业家“金球奖”、管理人物精英奖、中国十大并购人物、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企业改革纪念章、人民社会责任杰出贡献人物、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影响力领袖奖”、2012 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奖、2012 年度华人经济领袖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3 年度最具影响力的 25 位企业领袖及 2013 年度中国商人等。

曹江林先生，1966 年 9 月生，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曹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2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曹先生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联水泥董事及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自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自 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董事，自 2005 年 8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联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2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为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玻纤”）董事长，自 2002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前称为北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物流”）董事长，自 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国建材集团及本集团任多个职务，包括北新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副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中建材投资总裁、中国巨石总经理等。曹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曹先生的专业技术职务为研究员，是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曹先生曾获得中央企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奖项，并连续四年荣获《机构投资者》评选“最佳 CEO”殊荣。

彭寿先生，1960 年 8 月生，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是无机材料研发及工程设计与咨询方面的专家。彭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副主席，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凯盛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自 2012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8 年 5 月至今任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自 200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董事长，自 200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总裁，自 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于 1982 年 12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2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国际玻璃协会执委、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 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崔星太先生，1961 年 11 月生，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崔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崔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董事长，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8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党委书记，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联水泥副董事长，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工程师，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联水泥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联水泥总工程师，自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山东鲁南水泥厂厂长。崔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8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崔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崔先生曾获全国建筑材料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及国务院国资委

“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常张利先生，1970 年 12 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 20 年以上的经验，参与了有关公司全球发售及股份在联交所上市的所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代理总裁，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及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自 2008 年 7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前称为中国玻纤）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前称为北新物流）董事。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常先生任北新建材多个重要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郭朝民先生，1957 年 8 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业务与管理经验。郭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北玻璃工业公司总经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助理，自 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副总会计师，自 1983 年 3 月至 1998 年 5 月先后在中国建材集团任多个职务，包括副处长、处长、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郭先生于 1983 年 3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5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

陈咏新先生，1971 年 2 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陈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前称为北新物流）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建投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新物流总裁助理，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新物流综合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珠江公司经理，自 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业务主管，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深圳市腾华工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自 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深圳市伟时五金电子厂厂长。陈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及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2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曾获深圳市直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共产党员。

陶铮先生，1975 年 2 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陶先生在开展企业经营管理及处理上市公司事务方面累积了近 20 年的经验，参与了有关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并购重组的各项主要事宜。陶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巨石（前称为中国玻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05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多个重要职位，包括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历任中建材投资（前称为北新物流）总裁助理、五金工具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陶先生于 1997 年 6 月获南开大学国际贸易学士学位，于 2009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陶先生目前兼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首都企业家俱乐部副理事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

孙燕军先生，1970 年 3 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孙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德州太平洋投资集团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花旗集团

经理。孙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5 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文先生，1959 年 5 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监事，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刘先生曾获安子介国际贸易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逢胜先生，1964 年 10 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在会计学和经济学领域拥有丰富的研究经验。钱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主任，自 199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自 1986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钱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2 年 6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钱先生目前兼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会计基础理论专门委员会委员。曾兼任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巨石独立董事。钱先生曾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人事经理，自 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虹口商业集团外部董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二）现任监事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徐卫兵	女	1959 年 3 月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周国萍	女	1960 年 2 月	监事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吴维库	男	1961 年 3 月	独立监事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李轩	男	1968 年 3 月	独立监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崔淑红	女	1968 年 3 月	职工代表监事、纪委书记	2005 年 5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曾暄	女	1982 年 6 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卫兵女士，1959 年 3 月生。徐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具有 30 年以上的经验。徐女士自 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12 月起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4 月起任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原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自 2007 年 7 月起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原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8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徐女士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任多个职位，包括副总会计师兼企业财务处处长、企业财务处处长、经济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主任科员及副经理。自 1985 年 6 月至 1989 年 2 月任国家建材局经济及财务司副主任科员，自 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6 月任中国建材研究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徐女士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主修财政专业，获学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周国萍女士，1960 年 2 月生，公司监事。周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周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济师，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新建材集团监事，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助理，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中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199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相继担任中国建材集团综合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经理以及资金管理部副经理。周女士于 1982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吴维库先生，1961 年 3 月生，公司独立监事。吴先生在战略管理和领导学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吴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力与组织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01 年 9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于 2011 年 7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访问教授，于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沃顿商学院访问教授，自 199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吴先生于 1983 年获东北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学士学位，于 1987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于 1994 年获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博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恒隆管理研究中心研修。吴先生著有《阳光心态》、《领导学》等五部专著。吴先生现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先生目前兼任美国管理学会及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吴先生连续多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 EDP 优秀教学奖，并获出版业协会最佳热销图书奖及机械工业出版社 60 周年“最具影响力作者”称号。

李轩先生，1968 年 3 月生，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李先生自 2016 年 0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自 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讲师、主任助理，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自 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北京市司法局副主任科员。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4 年 7 月获北京大学法律系诉讼法学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擅长于公司法、诉讼法、仲裁法等以及疑难诉讼的实务操作，著有《中国律师的当代命运》等专著，主编出版《财经法律评论》第 1 至 3 卷及《反思与重构——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律师视角》一书，于 2007 年至 2010 年全程参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起草论证工作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工作，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托相继起草了《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师建议稿》和《民事诉讼法再修改律

师再建议稿》。李先生成功地组织举办过四届“中国财经法律论坛”大型理论与实务研讨会。李先生现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与人权委员会委员、秘书长。曾任北京大北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荣获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北京市师德标兵、优秀诊所教师等荣誉称号。

崔淑红女士，1968 年 3 月出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崔女士在出任管理职位方面累积了近 25 年的经验。崔女士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临时纪委书记，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出任母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出任北新建材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及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出任北新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集团）总经理秘书。崔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北京经济学院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4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颁发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

曾暄女士，1982 年 6 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职员，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部职员。曾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湖南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助理经济师。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9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曹江林	男	1966 年 9 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彭寿	男	1960 年 8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崔星太	男	1961 年 11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6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张定金	男	1957 年 11 月	副总裁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陈学安	男	1964 年 4 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肖家祥	男	1963 年 9 月	副总裁	200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王兵	男	1972 年 2 月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蔡国斌	男	1967 年 8 月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张金栋	男	1964 年 1 月	副总裁	2014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裴鸿雁	女	1973 年 12 月	首席会计师兼资格 会计师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2005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张东壮	男	1963 年 12 月	副总裁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宋寿顺	男	1963 年 3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余明清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隋玉民	男	1964 年 12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苏逵	男	1962 年 10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于凯军	男	1963 年 4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薛忠民	男	1966 年 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刘燕	男	1965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刘标	男	1966 年 4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曹江林，请参见董事简历。

彭寿，请参见董事简历。

崔星太，请参见董事简历。

常张利，请参见董事简历。

张定金先生，1957 年 11 月生，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25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自 200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出任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出任中国无机材料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出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出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张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鞍山钢铁学院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先生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张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

陈学安先生，1964 年 4 月生，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 25 年以上的经验。陈先生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曾用名中国玻纤）监事会主席，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及西南水泥监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方

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董事，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巨石监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集体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陈先生曾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肖家祥先生，1963 年 9 月生，公司副总裁。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集团化管理、集团管控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和合作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肖先生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自 2009 年 4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党委副书记，自 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湖北省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自 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湖北华新水泥集团公司石灰石矿矿长，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贵州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矿系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1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肖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质量管理先进个人、全国边陲优秀儿女奖章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王兵先生，1972 年 2 月生，公司副总裁。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 20 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新建材党委书记，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北新集团区域经理。王先生于 1994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于 2005 年 9 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秘书长、中央企业青联常委兼副秘书长、首都企业家俱乐部主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兼住宅设施委员会主任、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会长、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第一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常务副会长等。王先生曾荣获多个奖项，包括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北京市优秀企业家、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五四青年奖章、中央企业五四青年奖章、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材料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等。

蔡国斌先生，1967 年 8 月生，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近 25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3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曾用名北新物流）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曾用名中国玻纤）副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国巨石监事，自 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珠江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珠江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财务经理。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深圳市优秀共产党员、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并入选 2008 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张金栋先生，1964 年 1 月生，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积累了近 30 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联水泥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联水泥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山东鲁南水泥有

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鲁南水泥厂处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公司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 15 年以上的经验。裴女士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会计师、中联水泥董事及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曾用名中国玻纤）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出任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出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出任昆明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出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张东壮先生，1963 年 12 月生，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张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国家建筑材料展贸中心主任，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自 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会长，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秘书长，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会长助理，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自 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国建联信认证中心董事长，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建材工业质量认证管理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中国建材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 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综合计划司主任科员、副处长，自 1988 年 5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主任科员，自 1985 年 8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投资管理司干部。张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哈尔滨建筑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工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6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高

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曾获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奖”三等奖。

（四）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宋寿顺先生，1963 年 3 月生。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经验。宋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上市公司中材国际副总裁，自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副总经理，自 1982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总、副处长、副总工、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宋先生于 1982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建筑材料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余明清先生，1963 年 11 月生。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近 30 年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自 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国家建材局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自 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国家建材局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余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机械学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工学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余先生曾获得团中央、科技部、全国青联授予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国家建材工

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等称号。

隋玉民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隋先生在水泥行业累积了 30 年以上的业务及管理经验。隋先生自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86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鲁南水泥厂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隋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硅酸盐工程(水泥)专业学士学位，于 2010 年 9 月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水泥标准委员会理事。隋先生曾获山东省建材系统劳动荣誉称号、全国建材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建材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中国建材》杂志第二届建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人物殊荣。

苏逵先生，1962 年 10 月生。苏先生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科技部经理，自 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经济财务部经理，自 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科员，自 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国家建材局规划计划司科员，自 1984 年 7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国家建材局非金属矿公司科员。苏先生于 1984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非金属矿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苏先生曾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理事长，目前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非金属矿分会名誉理事长、国家建筑材料工业科技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苏先生曾获得国资委评选“中央企业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于凯军先生，1963 年 4 月生。于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 35 年以上的经验。于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金隅股份监事，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金隅股份董事，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监事，自 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材国际财务总监，自 199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深圳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多个职务，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0 年 11 月任甘肃省平凉区财政局职员。于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获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薛忠民先生，1966 年 1 月生。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薛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自 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理事长，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市公司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 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北京玻璃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及党委副书记，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国家建材局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处长、处长等。薛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5 年 12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薛先生曾荣获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并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刘燕先生，1965 年 11 月生。刘先生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

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刘标先生，1966 年 4 月生。刘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近 30 年的经验。刘先生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市委常委、副市长，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南航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深圳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科长、科长，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湖南分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中国民航湖南省管理局计财劳资处会计、财务室副主任。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并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中国建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5-1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	--------	----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宋志平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江林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郭朝民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务
陈咏新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陶铮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徐卫兵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周国萍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 5-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宋志平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执行副会长
	中国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中国工业与经济联合会主席团	主席
曹江林	中建材联合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彭寿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崔星太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水泥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常张利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郭朝民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总经理
陈咏新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智慧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建材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铮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新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孙燕军	凤凰卫视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德州太平洋投资集团	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苏强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专家顾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财政部	法律顾问
周放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钱逢胜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雪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副总裁
	虹口商业集团	外部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虹口区政协	特别委员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徐卫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国萍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通泉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西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吴维库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副教授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	副主任
崔淑红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企业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张定金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威海中复西港船艇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中复丽宝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学安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肖家祥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三狮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全国青联常委兼经济界别	秘书长
	北京市青联	副主席
蔡国斌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裴鸿雁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张东壮	国建联盟传媒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	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会长
宋寿顺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隋玉民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于凯军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薛忠民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璃钢分会	理事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燕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性经营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水泥业务，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2015 年度，公司积极面对经济增速趋缓、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等困难和挑战，围绕“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工作思路，按照“早、细、精、实”原则，紧盯 KPI，坚持“PCP”经营理念，加强市场营销；加强管理整合，降本增效；围绕核心利润区建设，稳步推进联合重组，提高市场控制力。2015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和周期性因素的叠加导致基建投资锐减、固定资产投资疲软，我国水泥行业延续 2014 年下行走势，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滑，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以及盈利大幅下降。2016 年，虽然宏观经济运行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但是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未来房地产去库存的完成，基建、地产等行业的回暖将使水泥等建材产品的需求呈现回升趋势，公司业绩也有望在未来逐步好转。2017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积极落实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带头淘汰 PC32.5R 水泥、限制新增、执行错峰生产，在去产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推动了水泥价格理性回升。重组改革方面，两材重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创新转型方面，强化创新驱动，围绕“精耕细作基础材料、大力发展新型材料、积极培育研发及科技服务等新业态”的三条曲线，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四大转型，调结构、优化布局，形成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一带一路”方

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以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和优质建材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实业“走出去”的国家新名片。

水泥板块公司积极应对需求平台期、产能过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升级的挑战，强化“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动行业标准提升，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水泥价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业务布局，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标号化、特种化、商混化、制品化“四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系统，严控成本。截至 2017 年底，水泥产能达 4.13 亿吨。

新材料板块主要分为轻质建材及复合材料两大板块。轻质建材板块继续深化聚焦战略，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销量稳步上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坚持制高点策略，以技术和品牌为抓手抢占工程项目制高点，并全面构筑住宅领域制高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开展市场差异化推广，强化与大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夯实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优化组织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板块紧抓风电行业回暖的有利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抓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加快开发新客户群，大力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利用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确保重点区域叶片的生产 and 供应；碳纤维“干喷湿纺”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努力进入特种行业，进一步打开高端市场。紧抓增效降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有效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有效控制资本开支。

工程服务板块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2017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13,006,308.59 万元，同比上升 25.92%；净利润为 634,013.80 万元，同比上升 124.65%。2018 年 1-3 月，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2,603,304.03 万元，同比增长 24.75%；净利润为 134,559.43 万元，同比增长 371.6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2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21.82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产能 7.5GW，全国领先。

2、分部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表 5-12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¹	2,040,723.07	79.26	10,391,072.71	80.81	8,130,157.73	80.04	8,033,415.81	80.01
新材料 ²	272,494.01	10.58	1,321,555.54	10.28	1,039,801.06	10.24	1,060,537.41	10.56
工程服务 ³	189,216.72	7.35	931,208.58	7.24	743,899.28	7.32	717,992.75	7.15
其他 ⁴	72,256.32	2.81	214,851.17	1.67	244,065.16	2.40	229,142.64	2.28
合计	2,574,690.12	100.00	12,858,687.99	100.00	10,157,923.23	100.00	10,041,088.61	100.00

表 5-13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461,966.14	79.79	7,457,740.19	81.17	5,944,283.88	80.36	5,941,754.70	79.30
新材料	177,118.15	9.67	863,735.19	9.40	709,441.99	9.59	744,691.67	9.94
工程服务	142,685.36	7.79	695,440.93	7.57	511,105.17	6.91	531,681.86	7.10
其他	50,597.73	2.76	170,792.22	1.86	231,795.86	3.13	274,912.17	3.67
合计	1,832,367.38	100.00	9,187,708.53	100.00	7,396,626.91	100.00	7,493,040.40	100.00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41,088.61 万元、10,157,923.23 万元、12,858,687.99 万元和 2,574,690.1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16%，变动不大；201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6.59%，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以来水泥价格上涨所致。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93,040.40 万元、7,396,626.91 万元、

¹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及混凝土业务；

²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其中轻质建材包含部分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³ 工程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与服务板块；

⁴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9,187,708.53 万元和 1,832,367.38 万元，2016 年较上年下降 1.29%，变动不大；2017 年较上年增长 24.21%，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一致。

2016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8,130,157.7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6,741.92 万元，增幅为 1.2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04%。2017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91,072.7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260,914.98 万元，增幅为 27.8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81%。2017 年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各水泥板块的水泥商混均价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6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9,801.06 万元，同比下降 1.96%，变化不大；2017 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1,555.54 万元，同比上升 27.10%，主要系 2017 年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

工程服务板块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3,899.28 万元，同比上升 3.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2%；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1,208.58 万元，同比上升 25.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4%。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4,690.12 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0,723.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9.26%。

表 5-14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578,756.94	77.97	2,933,332.52	79.91	2,185,873.85	79.16	2,091,661.11	82.09
新材料	95,375.86	12.85	457,820.35	12.47	330,359.07	11.97	315,845.74	12.39
工程服务	46,531.36	6.27	235,767.65	6.42	232,794.11	8.43	186,310.89	7.31
其他	21,658.59	2.92	44,058.95	1.20	12,269.30	0.44	-45,769.53	-1.80
合计	742,322.74	100.00	3,670,979.46	100.00	2,761,296.32	100.00	2,548,048.21	100.00

表 5-15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⁵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水泥	28.36%	28.23%	26.89%	26.04%
新材料	35.00%	34.64%	31.77%	29.78%

⁵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工程服务	24.59%	25.32%	31.29%	25.95%
其他	29.97%	20.51%	5.03%	-19.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83%	28.55%	27.18%	25.38%

2016 年度公司毛利润较上年增加 8.37%，主要原因是水泥板块、工程服务板块毛利润的提升，其中水泥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9.16%。从毛利率水平看，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水泥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服务板块毛利率的上升。

2017 年度公司毛利润较上年增长 32.94%，主要原因是水泥价格上涨、业务量上升带来的水泥板块毛利润上升，占到毛利润的 79.91%。从毛利率水平看，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水泥板块和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的上升。

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742,322.74 万元，其中水泥板块实现毛利润 578,756.9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77.97%。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8.83%，其中水泥板块毛利率为 28.36%，相比 2017 年度有所上升。

3、各业务分部情况

(1) 水泥业务板块

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5%。2011-2012 年公司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 KPI 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2015 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国建材认真落实国资委“抓发展、稳增长”决策部署，坚持“整合优化、增效降债”、

“早、细、精、实”、“四抓四控、四增四减”、“稳价、降本、收款、压库”四项经营原则，深入学习推广“八大工法”、“六星企业”、“增节降工作法”管理成果，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2005 年中国建材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水泥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中联水泥是公司旗下成立最早的水泥企业，公司对中联水泥的市场定位主要是包括江苏北部、山东南部等地的淮海经济区。当时中联水泥在淮海区域的企业主要有淮海中联、鲁南中联、枣庄中联、青州中联等六、七家水泥熟料生产基地，每个基地各有优势，但都不稳固和突出。2006 年，中联水泥成功重组徐州海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了其在淮海区域的优势地位。

此后，中联水泥以淮海经济区为核心市场，在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联合重组了多家水泥企业，水泥产能规模由 2006 年的 0.11 亿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06 亿吨，目前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1.82 亿立方米。

南方水泥是在中国水泥工业面临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头开始创建的。进入新世纪以来，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中国水泥工业在为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经济建设做出巨大贡献的同时，存在的诸多问题日益突出：行业生产规模很大，但落后产能仍占较高比例，产业结构亟待调整；以浙江为代表的南方部分省市虽完成了技术结构的调整，但由于发展过度，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不高，市场恶性竞争严重，企业经济效益不佳，部分省区已经陷入全行业亏损的窘境，成为当地政府和行业组织的“沉重包袱”。在此行业背景下，2007 年公司组建南方水泥，开始大规模的企业联合重组。截至 2017 年末，南方水泥产能已达到 1.48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1.98 亿立方米。

2009 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中国建材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截至 2017 年末，北方水泥产能

0.37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29 亿立方米。

西南水泥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成都注册成立，是中国建材继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之后组建的又一个大型专业化水泥公司，是中国建材“大水泥”区域化战略的又一落点。西南水泥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建材在全国水泥战略布局的基本完成。西南水泥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西南水泥的发展思路是通过联合重组取得规模，通过市场竞争抑制恶性竞争，通过“三五管理”整合和“价本利”经营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管理改进降低成本，通过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截至 2017 年末，西南水泥产能达到 1.20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09 亿立方米。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水泥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表 5-16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40,723.07	100.00	10,391,072.71	100.00	8,130,158	100.00	8,033,416	100.00
水泥熟料	1,480,531.95	72.55	7,546,521.65	72.63	6,011,057	73.94	5,871,923	73.09
商品混凝土	560,191.12	27.45	2,844,551.07	27.37	2,119,100	26.06	2,161,492	26.91
主营业务毛利	578,756.94	100.00	2,933,332.52	100.00	2,185,874	100.00	2,091,661	100.00
水泥熟料	444,381.88	76.78	2,260,460.19	77.06	1,584,000	72.47	1,470,206	70.29
商品混凝土	134,375.05	23.22	672,872.33	22.94	601,874	27.53	621,456	29.71
综合毛利率	28.36		28.23		26.89		26.04	
水泥熟料	30.02		29.95		26.35		25.04	
商品混凝土	23.99		23.65		28.40		28.75	

水泥熟料一直以来均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及利润均呈现大幅增长。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6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2.47%，2016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7.53%，综合毛利率 2016 年达到 26.89%，较上年度增长了 0.85 个百分点。

2017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7.06%，2017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2.94%，综合毛利率 2017 年达到 28.23%，较上年度增长了 1.34 个百分点。

2018 年 1-3 月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6.78%，2018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3.22%，综合毛利率 2018 年 1-3 月达到 28.36%。

1) 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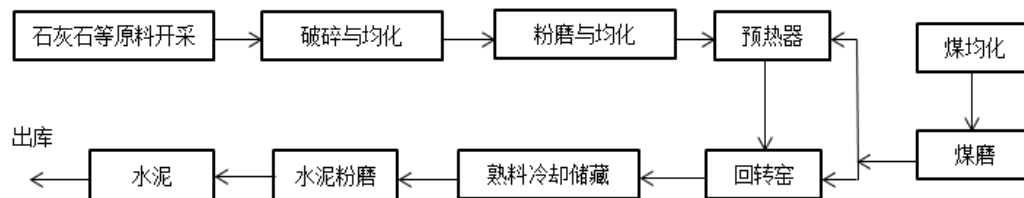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 32.5R、42.5、42.5R、52.5、52.5R 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 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5-3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2) 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及西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水泥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17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约为 64%，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1,626G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63.94 亿千瓦时。

表 5-17 公司余热发电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熟料烧成热耗 (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1	北川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8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	103.00	86.00	33.00	36.00
2	淮海中联 1#窑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104.00	80.00	22.00	29.00
3	安阳中联 45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03.70	76.90	20.00	30.00
4	平邑中联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系统	104.50	79.24	24.00	25.00
5	南京中联 45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04.00	78.00	22.00	24.00
6	巴彦淖尔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04.10	85.00	27.00	28.00
7	东平中联 40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03.50	83.5	24.33	27.18
8	鲁南中联 1#、2#线水泥窑生产线(技术改造)	104.50	73.50	23.50	27.80
9	徐州中联二期 10000t/d 熟料生产线及配套余热发电	104.60	72.30	24.00	27.40
10	通辽乌兰蒙东水泥有限公司 2×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及余热发电工程项目—二期	104.80	78.24	26.50	28.5
11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80	88.70	35.70	42.10
12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10	87.20	34.60	41.60
13	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60	83.70	38.50	43.20
14	广西金鲤水泥有限公司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10	86.30	37.20	44.50
15	江西永丰 4500t/d 熟料线水泥生产线	104.23	84.30	32.60	42.20
16	江西上高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03.82	81.25	26.30	42.70
17	湖南邵阳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2.53	87.44	22.00	37.80
18	宏盛玉华 42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2.93	80.18	31.20	45.30
19	湖南韶峰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103.96	74.19	36.00	39.00
20	湖南桃江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3.94	87.20	36.00	38.00
21	湖南耒阳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28	85.18	37.00	39.00
22	湖南常德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3.69	87.65	38.00	39.00
23	桂林南方 2×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4.10	87.50	37.00	38.00
24	湖南古丈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	104.57	85.20	38.00	39.00
25	湖南安仁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102.65	79.20	37.00	38.00
26	佳木斯 4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项	104.10	85.6	25.0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熟料烧成热耗 (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目				
27	贵州织金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101.00	83.00	35.00	39.00
28	贵州中诚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	104.00	85.00	37.00	39.00
29	毕节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99.00	87.00	36.00	39.00
30	四川国大水泥有限公司 4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	103.00	85.00	35.00	38.00
31	习水赛德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项目	102.00	87.00	43.00	43.00
国家规定限值		105.00	90.00	50.00	50.00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目前石灰石储量约 70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百余个采矿权证。煤炭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建项目配套的石灰石储量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在建项目配套石灰石储量情况

项目	项目	矿山名称	地质储量 (亿吨)	年消耗石灰石 (万吨)	矿山服务年限 (年)
1	金刚水泥(铁岭)有限公司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铁岭县洪涛采石场	0.05	100	5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表 5-19 2017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	-------	--------

1	供应商 1	1.27%
2	供应商 2	0.86%
3	供应商 3	0.67%
4	供应商 4	0.46%
5	供应商 5	0.31%
合计		3.57%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为 70%以上。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也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表 5-20 公司水泥及制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元/吨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联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1,102.85	11,046.30	10,885.00	10,005.00
		销量	717.97	6,701.20	6,700.48	6,311.00
		单价	342.27	269.64	202.48	186.41
	混凝土	产量	517.62	3,650.10	3,300.47	2,901.00
		销量	517.62	3,650.10	3,300.47	2,901.00
		价格	442.25	343.70	272.13	287.55
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459.25	18,467.00	18,323.50	18,480.00
		销量	2,210.20	11,306.40	11,247.53	11,430.00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混凝土	价格	301.46	249.12	194.83	201.20
		产量	751.77	4,151.10	3,646.80	3,750.00
		销量	751.77	4,151.10	3,646.80	3,750.00
		价格	405.93	345.40	293.64	312.19
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67.04	2,902.70	3,342.40	2,815.00
		销量	51.81	1,833.20	2,237.09	1,869.00
		价格	311.93	307.97	249.32	280.89
	混凝土	产量	5.95	288.90	244.34	242.00
		销量	5.95	288.90	244.34	242.00
		价格	403.15	334.00	294.50	314.56
西南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069.28	14,952.10	14,604.00	13,768.00
		销量	1,784.81	8,868.60	8,730.35	8,182.00
		价格	296.80	246.95	213.57	229.69
	混凝土	产量	32.31	133.30	124.66	104.00
		销量	32.31	133.30	124.66	104.00
		价格	301.54	295.00	258.95	253.89
合计*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7,788.59	47,771.40	47,531.10	45,365.20
		销量	4,801.03	28,929.80	29,122.40	27,955.60
	混凝土	产量	1,340.11	8,395.30	7,444.32	7,119.90
		销量	1,340.11	8,395.30	7,444.32	7,119.90

注：*上表中合计数据为发行人水泥及水泥熟料、混凝土的总体产量及销量情况，除中联水泥、南方水泥、北方水泥、西南水泥外，中建材投资亦有少量水泥及混凝土业务。

表 5-21 2017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39%
2	客户 2	0.31%
3	客户 3	0.28%
4	客户 4	0.22%
5	客户 5	0.19%
合计		1.39%

(2) 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

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目前，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751,100.46 万元、

234,596.37 万元，占北新建材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 99.47%、99.40%；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810,555.32 万元、276,847.74 万元，占北新建材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 99.38%、99.30%。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分别为 1,111,654.62 万元、413,404.59 万元，占北新建材全部营业收入及毛利润的 99.57%、99.46%。北新建材其他业务的比重很小，主要包括租赁业务、外购商品与外购原料的销售等。

表 5-22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209,584.36	84.65	946,579.80	85.15	688,772.85	84.98	643,400.56	85.66
龙骨	21,331.28	8.62	89,120.17	8.02	60,937.33	7.52	52,296.35	6.96
其他产品	7,072.55	2.86	33,872.12	3.05	26,451.08	3.26	30,534.30	4.07
工程及劳务	126.92	0.05	274.02	0.02	505.05	0.06	5,849.02	0.78
增值税补贴	9,462.50	3.82	41,808.51	3.76	33,889.01	4.18	19,020.24	2.53
合计	247,577.61	100.00	1,111,654.62	100.00	810,555.32	100.00	751,100.47	100.00

表 5-23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石膏板	34.90%	36.35%	32.03%	30.70%
龙骨	20.34%	26.00%	29.99%	30.03%
综合毛利率	35.41%	37.19%	34.16%	31.23%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2017 年末，北新建材石膏板产能达到 21.82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43,400.56 万元、688,772.85 万元、946,579.80 万元和 209,584.36 万元。2016 年度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稍有增加，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是因为主产品石膏板的售价上升以及石膏板的销售量增加。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0.70%、32.03%、36.35% 和 34.90%，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北新建材加强成本管理所致。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由于主产品石膏板的售价上升所致，但部分被煤价上升所抵销。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能（亿平米）	产量（百万平米）	销量（百万平米）
2015 年度	20.00	1470.60	1,446.30
2016 年度	21.32	1,631.96	1,635.37
2017 年度	21.82	1,826.15	1,821.00
2018 年 1-3 月	21.82	323.21	357.70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15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26%，2016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37%，2017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27%，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表 5-25 轻质建材板块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501,363.53	44.91
南方地区	396,429.77	35.51
西部地区	210,497.91	18.85
国外销售	8,143.14	0.73
合计	1,116,434.35	100.00

表 5-26 轻质建材板块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其中：北方地区	107,578.19	43.07
南方地区	97,012.34	38.84
西部地区	42,758.24	17.12
国外销售	2,409.12	0.97
合计	249,757.89	100.00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

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攻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表 5-27 2017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37%
2	客户 2	0.36%
3	客户 3	0.35%
4	客户 4	0.34%
5	客户 5	0.33%
合计		1.76%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表 5-28 2017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0.91%
2	供应商 2	5.8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3	供应商 3	3.87%
4	供应商 4	2.57%
5	供应商 5	1.90%
合计		35.06%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经营，主营业务是风机叶片的生产和销售。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机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机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公司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表 5-29 复合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机叶片	9,515.50	38.19	152,093.48	69.79	187,113.82	74.72	251,063.97	77.89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6,257.15	25.11	35,206.36	16.16	25,861.92	10.33	34,760.05	10.78
PVC 复合地板	3,211.13	12.89	15,326.40	7.03	12,613.19	5.04	14,708.92	4.56
其他	5,932.62	23.81	15,298.40	7.02	24,821.39	9.91	21,810.77	6.77
合计	24,916.40	100.00	217,924.64	100.00	250,410.33	100.00	322,343.71	100.00

表 5-30 复合材料板块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风机叶片	20.22%	21.62%	26.06%	28.04%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27.14%	30.32%	25.32%	23.85%
PVC 复合地板	-0.51%	5.27%	-6.58%	10.20%
其他	69.08%	57.13%	31.92%	19.63%
综合毛利率	30.92%	24.37%	24.92%	26.20%

风机叶片是中国复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风机叶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251,063.97 万元、187,113.82 万元、152,093.48 万元和 9,515.5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89%、74.72%、69.79%和 38.19%。近三年风机叶片产量分别为 6,719 片、3,707 片和 3,058 片，销量分别为 6,540 片、4,146 片和 3,276 片，销量成波动态势，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同期风电行业受政策影响出现抢装潮，提前透支 2016 年和 2017 年部分市场需求所致。

2015年-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风机叶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4%、26.06%、21.62%和20.22%。2016年度风机叶片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98个百分点,变化不大;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风机叶片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有较大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度风机叶片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风机叶片单位均价的上升幅度。

2017年末,中国复材风电叶片产能规模达到年产7.5GW,位居中国第一;中国复材按照中国建材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SINOI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国内最大的风机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20%订金,产品发出时付款50%,交货验收时付款25%,剩余的5%作为产品质保金。

表 5-31 2017 年末公司复合材料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37.35%
2	客户 2	26.31%
3	客户 3	9.99%
4	客户 4	2.66%
5	客户 5	2.56%
合计		78.87%

风电叶片及玻璃钢缠绕类产品的原材料为树脂及玻纤织物,生产能源主要依靠电力供应。中国复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采用总部集中招标的模式。中国复材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

表 5-32 2017 年末公司复合材料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25.53%
2	供应商 2	16.76%
3	供应商 3	12.82%
4	供应商 4	10.95%
5	供应商 5	9.56%
合计		75.62%

(3) 工程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服务板块主要由中国建材国际工程经营。2015年,中国建材国际工程紧抓玻璃、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签订发达国家超大吨位

浮法玻璃生产线订单,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工程款的结算通常分几个阶段,开工前业主按照合同金额预付 15%-30%的款项,在设备到货后付到总金额的 60%-7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到总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工程服务业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992.75 万元、743,899.28 万元、931,208.58 万元和 189,216.7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95%、31.29%、25.32%和 24.59%。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工程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在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玻璃、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玻璃、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表 5-3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18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17 年新签合同额	2016 年新签合同额	2015 年新签合同额
玻璃工程及服务	242,165.20	82,600.00	543,600.00	380,000.00	360,000.00
水泥工程及服务	174,774.74	3,000.00	426,800.00	150,000.00	450,000.00
新能源工程及服务	321,268.47	18,900.00	649,600.00	586,800.00	360,000.00

项目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18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17 年新签合同额	2016 年新签合同额	2015 年新签合同额
房屋工程及服务	194,225.08	60,900.00	13,000.00		
合计	932,433.49	165,400.00	1,633,000.00	1,116,800.00	1,170,0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新签玻璃工程及服务合同 82,600.00 万元,新签水泥工程及服务合同 3,000.00 万元,新签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合同 18,900.00 万元,新签房屋工程及服务合同 60,900.00 万元。目前公司玻璃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42,165.20 万元,水泥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74,774.74 万元,新能源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321,268.47 万元,房屋工程及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94,225.08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在国内外的水泥和玻璃工程及服务业务中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建材国际工程的业务发展不但致力于国内市场,还不断扩展到国际市场,涉及区域为东南亚、西亚、中东等。

表 5-34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累计已发生成本
1	国金电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63,350.66	52,374.07
2	海盐秦山南方河海联运与资料综合利用加工项目	26,364.27	21,435.58
3	220MWDCSOLARPOWERPLANTINMINBU,MYANMAR(PHASE1) 缅甸光伏项目一期工程(412)	39,286.28	27,876.50
4	濮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县城安置区建设项目总承包(408-HNPY-HHTQ-001)	43,989.40	21,452.75
5	四川甘眉工业园区年产 300MW 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411-CTIEC-MS-CIGS)	175,912.55	25,194.45
6	中国耀华集团 560t/d 在线 Low-E 节能玻璃智能制造技改工程(434-CTIEC-2017-GN-04-ZB)	30,090.97	20,963.88
7	哈萨克孜勒奥尔达州西里区西里镇日产 2500 吨水泥生产线(436.GN-XL-GC-2017-0001)	55,801.81	25,879.70
8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超白光热材料项目总包合同 441-CTIEC-2017-GN-06-ZB	37,918.69	15,691.58
9	葡萄牙 Ourika46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35,742.01	28,059.29
10	葡萄牙 Solara4221MW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 471-CTIEC-XNY2-PTS4-001	155,460.79	41,916.41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17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214,851.17 万元和 44,058.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1.67%和 1.20%,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4、安全生产与环保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安全。

公司通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能力。

公司每年都制订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并分析原因，制订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检查形成记录并予以保存。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以应对潜在的事故风险。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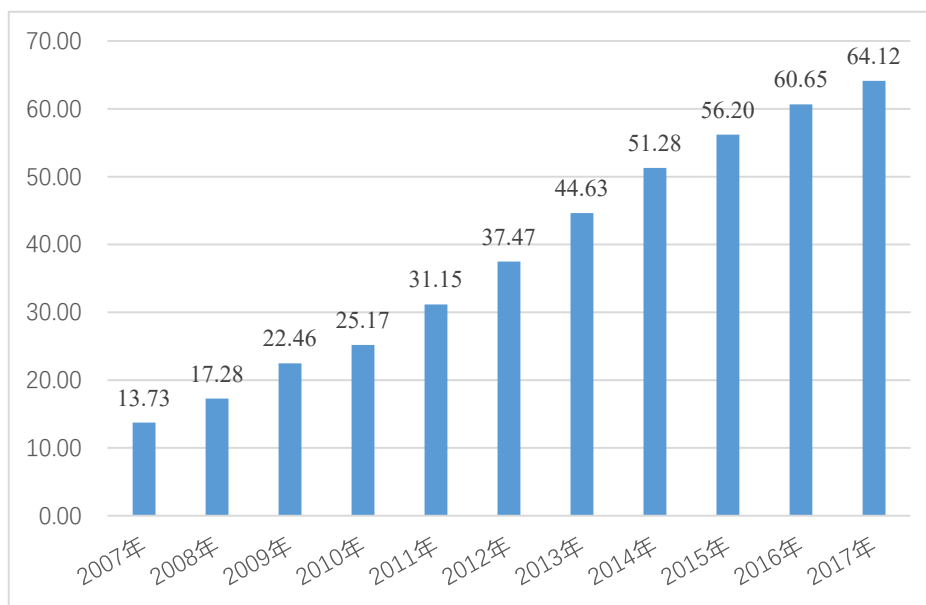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 年至 2017 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82.71 万亿。2017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64.12 万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5.7%。

图 5-4 2007-2017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二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局面，

有望完成“十二五”规划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实现 10%的目标。

根据国家的“十三五”规划，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建筑材料行业仍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建材工业已经从过去“由大变强，靠强出新”为特征的发展开始转入创新提升、超越引领的新时代。“十三五”将是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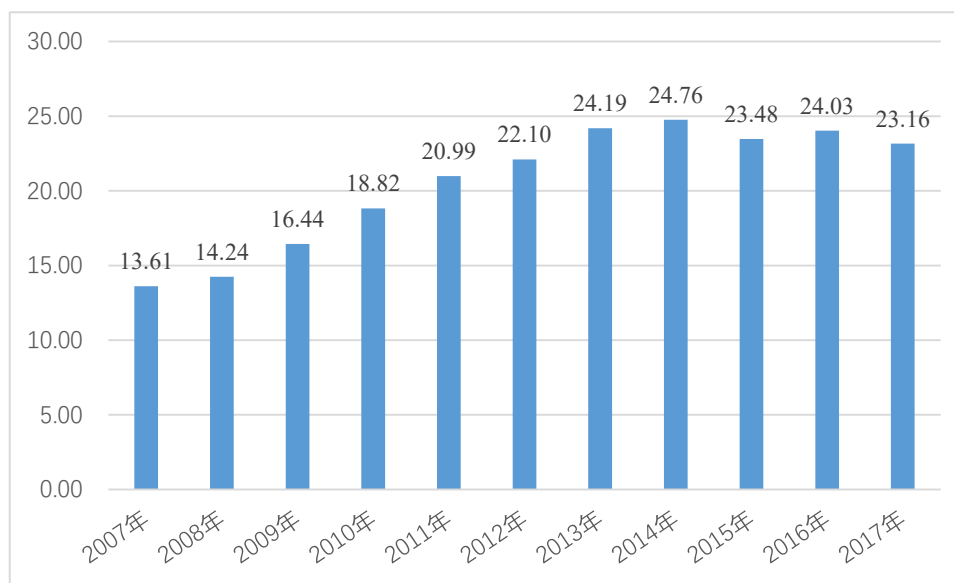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2、水泥行业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发展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但 2015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有所回升，达到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

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图 5-5 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产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订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

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 年 11 月 21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2009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 2009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7,416 万吨。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

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3亿吨。在2010年5月1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5,000万吨。2010年8月5日，工信部公告了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2010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10,727.7万吨，涉及763家企业。

2010年8月13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年7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年10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60%以上。

2010年11月29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900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年7月11日，工信部公告了2011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2011年18个工业行业共涉及2,255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15,327万吨，涉及782家企业。

2011年11月8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10%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2015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年4月26日，工信部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万吨。

2013年4月，工信部下达了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公告，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万吨。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 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其中明确了 42.5 及以上水泥掺 20%废渣可享受 70%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 2015 年的 112kg 降至 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

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 年 9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指南》提出，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 85 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

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 年 6 月 4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 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业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2）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 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 1985 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 24 年居世界第 1 位，2011 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 60%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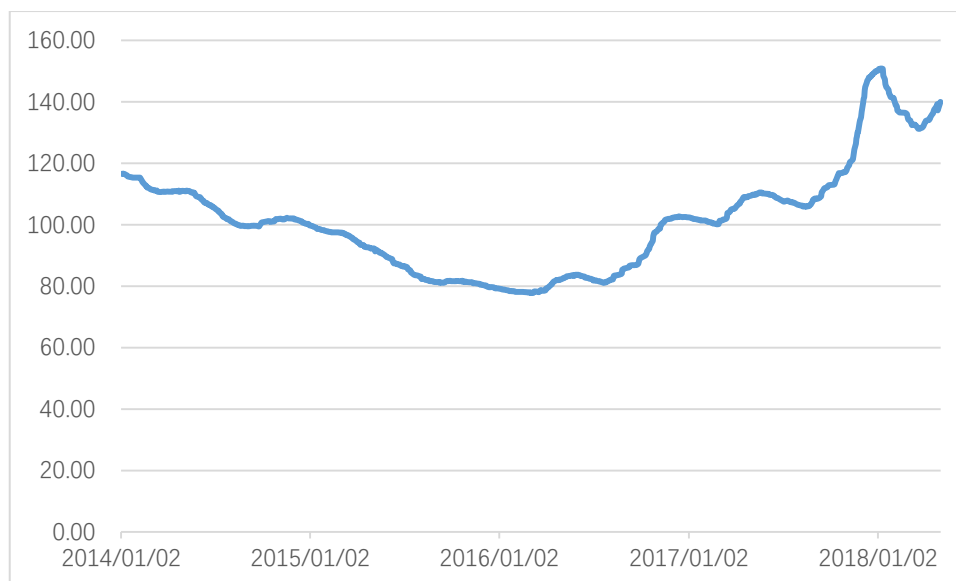
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6%，增速比 2012 年的 7.4% 提升 2.2 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 13.6 亿吨，同比增长 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 0.94 亿吨，较 2012 年新增产能 1.6 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21 亿元，同比继续下滑 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2015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5.2%。201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6.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7.40%，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上升 2.3%；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 3.07%。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 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更是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降至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已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了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

图 5-6 2014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从水泥需求来看，与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有密切关系。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宏观调控，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和高铁等基建项目政策调控影响，我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显著下滑。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1 亿吨，同比增长 9.57%，较 2012 年上升 2.13 个百分点；2013 年，水泥行业利润率 7.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765.5 亿元，同比增长 16.4%，居建材工业各子行业之首。

2014 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 24.76 亿吨，同比增长 1.8%。增速创出自 1991 年以来 24 年最低，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

资（不含农村农户）完成 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增速比 2013 年低 3.9 个百分点，更为 10 年来最低。从投资结构来看，房地产投资下滑程度最大，从 2013 年 19.8% 下滑至 2014 年 10.5%，下降 9.3 个百分点，同样为近 10 年来的最低值。基础建设投资表现相对稳定，继续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由此看出，基建投资的较快增长，为 2014 年水泥需求总量的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但房地产投资的快速下滑是导致 2014 年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降的主要因素。自 2014 年以来，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不足严重削弱了水泥需求。

2015 年颓势依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经济运行数据，2015 年全国 GDP 增长 6.9%，首度“破 7”，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态势未改，虽然随着基建工程项目的较快推进，水泥市场需求下滑态势有所减缓，但仍难以得到根本好转。全年累计水泥产量 23.48 亿吨，同比下降 4.9%，较 2014 年同期增速下滑 6.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累计固定资产投资 5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与去年相比，增速回落 5.7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仅为 1%，较上年同期下滑了 9.5 个百分点，基础建设投资增速为 17.29%，较上年同期下滑 3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596,501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1%。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577.43 亿元，同比下跌 6.49%。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值 152,011.68 亿元，同比增长 15.80%，市场逐渐回暖。

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 641,238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7%。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648 亿元，同比下跌 19.0%。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累计值 140,005 亿元，同比增长 19.00%，市场表现良好。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 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 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来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

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行业整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3）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17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后的第二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14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5.7%。201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2016 年全

国固定资产投资 59.65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8.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6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6.88%，基础设施投资 15.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0%。2017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 64.1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7%，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97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3.6%，基础设施投资 14.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00%。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

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雄安新区即将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 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3、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

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表 5-35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 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
2007 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 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2011 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 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2015 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7 亿平方米，同比 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的石膏板用于住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

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三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4、复合材料

（1）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

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2010-2015 年玻璃纤维纱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 521.26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5.3%。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玻璃纤维纱当年累计产量达到 493.92 万吨。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

2012 年 10 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颁布实施。新的准入条件在企业生产布局、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领域全面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并新增了产品质量方面的准入要求。本期玻纤行业新准入标准

极大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遏制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防止产能严重过剩，进一步促进节能减排，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本期政策调整将部分缓解需求放缓的不利影响，从而有助于稳定玻纤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

（2）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机叶片。风机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 90%以上。风力发电机风机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 100 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机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风能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风电装机容量统计》统计，2015 年，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装机容量 30,753MW，同比增长 32.6%；累计装机容量 145,362MW，同比增长 26.8%。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两项数据均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 23.8 亿千瓦和 2 亿千瓦。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 11 月印发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将持续增加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风电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将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

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将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按 2020 年风电发电量测算，相当于每年节约 1.5 亿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碳 3.8 亿吨，二氧化硫 130 万吨，氮氧化物 110 万吨。根据 2015 年的数据显示，新增风电装机量再次刷新历史记录，全国（不包括台湾地区）新增风电机组 16,740 台，新增装机容量 30,753MW，同比增长 32.6%；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92,98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45,362MW，同比增长 26.8%。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机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机叶片结构优化设计。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机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机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也高度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机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机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机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着重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抗冰风机叶片系统优化设计，建立碳纤维复合材料风机叶片制造标准化平台。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 2-3 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

5、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玻璃、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成为国内玻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占据 80%以上的国内高端平板玻璃建设市场。

近年来，国内水泥、玻璃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2013 年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9,430 万吨，2014 年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7,030 万吨，2015 年新增水泥熟料产能 4,712 万吨，增幅明显回落。同期，由于房地产投资的下滑，国内平板玻璃产能也迅速回落，年新增产能从 2002 年的 1,530 万重量箱增至 2014 年的 0.87 亿重量箱，2015 年新增产能为-0.46 亿重量箱。由于各地新增产能的增加，截至 2016 年底，全部平板玻璃产能已经达到 7.74 亿重量箱。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40.7 亿元，同比增长 8.2%，新签合同 2,10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2016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594.20 亿元，同比增长 3.5%，新签合同 2,440.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1%。2017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685.90 亿元，同比增长 5.8%，新签合同 2,652.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7%。2018 年 1-3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346.60 亿元，新签合同 445.90 亿美元。

在中国参与建设的国外玻璃生产线中，发行人下属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占据了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是我国对外玻璃工程承包的主要参与者。此外，在水泥工程领域，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在国际水泥工程服务市场也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 6,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国际工程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玻璃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期支持政策，建材工程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中国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

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玻璃和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25 亿立方米，石膏板产能 21.82 亿平方米，风机叶片产能 7.5GW，玻璃纤维产能 135 万吨；各板块企业均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

表 5-36 2017 年公司各板块业务产能及行业地位

产业板块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产能情况	行业地位
水泥板块	中联水泥	新型干法水泥/商品混凝土	1.06 亿吨	产能世界第一
	南方水泥		1.48 亿吨	
	北方水泥		0.37 亿吨	
	西南水泥		1.20 亿吨	
轻质建材	北新建材	石膏板	21.82	产能世界第一
复合材料	中国复材	风机发电叶片	7.5GW	全国领先
玻璃纤维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135 万吨	世界领先
工程服务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工程设计及承包	—	全国领先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4.13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2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总产能 21.82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机叶片年总产能 7.5GW，全国领先；玻璃纤维总产能 135 万吨，世界领先。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及东北三省和西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2、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其中，中联水泥整合组建了新淮海、河南、内蒙三大运营管理区，对区域内的企业实施营销整合，充分发挥了中联水泥的整体规模效应。通过系统的管理整合和核心利润区建设的加强，中联水泥的市场掌控能力进一步增强，区域化联合重组和管理整合的战略效果进一步显现；南方水泥大力实施 CRM 经营战略（C-成本领先，R-区域化，M-市场拓展），确立了以营销集中为重点的区域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协调和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层级，快速构建了浙江、上海、江西、湖南等区域

公司，大力推进一体化管理，实施市场营销集中，逐步实现了市场布局、市场开发、价格、营销的统一，区域市场控制力逐步增强，市场协同优势日益突出，提高了核心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与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积极加快利润核心区建设，达到了统一管理的整合预期，区域优势逐渐显现。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机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站稳日产大吨位传统浮法玻璃技术市场，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本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 30 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 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工程服务板块中中国建材国际工程连续多年跻身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前 10 强、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前 20 强、建材行业 500 强，建材集团 A 级企业，并连年被评为上海市“走出去”战略先进企业、上海市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前 10 强。公司还连续多年被美国 ENR 评为世界顶级工程咨询公司 200 强。

6、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机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信息显示液晶玻璃基板技术、薄膜太阳能电池用 TCO 导电膜玻璃基板技术、太阳能光伏玻璃技术、大型节能环保立磨设计制造技术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7、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在过去 9 年间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8、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积极推进业务板块权益融资，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中国复材、中国巨石、西南水泥、北新建材先后进行权益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的融资渠道，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1、发行人战略目标

发行人的远景规划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建材生产商，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十三五”发展战略总体目标是：通过联合重组和内生增长进一步发展水泥业务，水泥产能稳定在 4-5 亿吨，保持世界最大的水泥集团地位，积极延伸产业链，提高竞争力；石膏板产能力争达到 25 亿平方米，进一步巩固世界一流轻质建材供应商地位；复合材料板块将重点发展新能源和新材料相关业务，逐步成为中国民用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导者；玻璃纤维业务继续保持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供应商地位；工程服务业务继续巩固和保持全国勘察设计企业前十名及在国内玻璃工程领域的领导地位，巩固和提高在水泥工程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努力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物流贸易（含连锁经营）业务实现巴新连锁销售网络铺设，向南太其他岛国扩张；打造石墨精深加工研发、生产基地、物流贸易于一体的南方石墨产业园基地。

2、产品结构调整目标

（1）水泥业务板块

作为国内水泥龙头企业，发行人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首先是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内部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其次公司还将通过稳步推进核心利润区内填平补齐项目的联合重组等方式带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重点除了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以适应目标市场和各种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外，还将积极开发低碱、道路、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品种，使产品在不同目标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重组混凝土搅拌站、骨料厂等下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价值。

（2）新材料

轻质建材：通过新建、搬迁、重组相结合，优化全国的生产布局，实现在全国各省的战略布点，最终在各地形成龙牌和泰山牌分层全覆盖的态势。大力发展以节能省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开发高成长性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集成优势，提升可持续竞争实力。

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走资源重组和低成本扩张的发展路线，实施大型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国家规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使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新型热塑性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高。

（3）工程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增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总承包核心竞争力，围绕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和完善产业链，在新玻璃、光伏太阳能产业与玻璃装备、水泥装备、环保节能装备、新玻璃装备、光伏太阳能装备制造产业、科研装备、科研基地等方面进行投资，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装备整体生产效率的方式实现。继续实施“走出国门”战略，加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巩固并提高在平板玻璃和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的设计市场；增强在新能源装备和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设备的市场；加速烟气脱硫脱销等环保高新技术在玻璃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推广应用，拓展环保节能技术营销领域。

（4）物流贸易和资源开发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大力发展海外连锁经营事业，加快建材、家居商品升级，淘汰落后滞销产品，开发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抓住机遇，以建材家居连体经营模式，继续扩大在巴新市场的战果，加紧布局南太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复制巴新建材家居连锁经营模式。

资源开发业务：逐步建立石墨精深加工体系，填补国内微晶石墨精深加工领域空白。启动渗硅石墨、锂电负极材料、等静压石墨、耐火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与合作，实现并扩大渗硅石墨的生产及其市场应用、实现鳞片石墨生产及其市场应用。

3、专项目标和规划

（1）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行人紧紧围绕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两大主题，重点研究开发高效率、低能耗和高效益的建材技术及装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在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上形成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为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占领未来竞争的制高点，实现做大做强历史性跨越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2）国际化发展专项规划

发行人将在国际市场上加大投资合作、技术开发等力度，利用国内外的市场、技术、资源，壮大和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产品供应和工程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资金、技术和协调服务等多方面支持和协助各业务板块实施国际化经营。

（3）人力资源专项规划

通过引入人力资源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引导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市场化、规范化、程序化及国际化方向发展。

（4）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1)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销售、采购、集团化管理各环节的深度运用，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生产成本。

2) 完成所属企业 ERP 系统建设, 完善各子系统功能, 实现销售、供应、生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协调运行和统一有效管控。

3) 适应“互联网+”模式下的新经济形态, 提高工厂信息化水平, 探索部分岗位无人值守, 建设智慧工厂。依靠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 实现生产企业整体的管控一体化, 建立覆盖人、财、物、产、供、销各项经营活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控制系统, 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层面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层面进行企业资源全面整合, 提升企业实力, 为管理层提供各项生产经营信息, 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提高企业决策能力, 提高管理效率, 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及时安全共享; 通过对物流、资金流跟踪, 降低库存, 减少浪费; 严格控制总部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 以 ISO9000 的质量保证标准为核心,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系统, 实现质量管理信息的集成, 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5) 节能减排专项规划

全力打造“四型企业”, 即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和社会责任型企业, 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6) 投融资发展规划

公司是通过资本运营和联合重组快速发展发展起来的, 目前资产负债率暂处于较高位, 现在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基本结束, 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在规划期内, 公司将严格控制好资本性开支, 按效益优先、盈利能力优先的原则来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力争在“十三五”期间, 资产负债率降到同行业较好水平。

(六) 资产重组情况

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 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 H 股及中国建材非上市股, 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 H 股和非上市股, 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在换股后, 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 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9 月 8 日, 中国建材已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阅通过了吸收合并的方案, 并

对吸收合并方案进行了公告。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同意本次合并；中国建材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已审查中国建材就本次合并新增发行中国建材 H 股提交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72474 号），认为相关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并受理该申请；中国建材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7]第 73 号），该通知指出，经审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建材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 H 股的有条件上市批准，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候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至此，本次合并的协议所有生效条件及实施本次合并协议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本次合并的各方可实施本次合并方案。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 H 股于香港联交所退市，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整起生效。2018 年 5 月 2 日，本次合并的换股事宜已告完成：中材股份 H 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1,164,148,115 股中材股份 H 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 989,525,898 股中国建材 H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股东持有的全部 2,407,315,885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股（包括 2,276,522,667 股中材股份内资股及 130,793,218 股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资股）已按换股比例转换为 2,046,218,502 股中国建材非上市股（包括 1,935,044,267 股中国建材内资股及 111,174,235 股中国建材非上市外资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正式将

中材股份纳入其合并会计报表，开展并表核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合并尚需履行中材股份注销登记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等必要程序。

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合并后的中国建材水泥总产能将达到 5.3 亿吨，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材与中材股份在水泥、玻纤及制品、工程服务三大板块业务高度重叠。其中，水泥板块两家主要拥有 8 大平台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天山股份、宁夏建材、祁连山，以及港股公司中材股份旗下中材水泥；中国建材旗下中联水泥、北方水泥、西南水泥、南方水泥。玻纤板块拥有两家 A 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和中国巨石，以及两家港股公司旗下公司中材金晶和中国复材；在工程服务板块拥有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中材国际，以及两家港股旗下上市公司中材矿山和中国建材工程。

本次重组合并后，合并主体旗下拥有 7 家上市公司，原中材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宋寿顺先生、余明清先生、隋玉民先生、苏逵先生、于凯军先生、薛忠民先生、刘燕先生及刘标先生共 8 人被任命为中国建材副总裁。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整合，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

表 5-37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	宋志平	61.91	41.27

注：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1.27%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9.35%，间接持有内资股 31.76%，直接持有 H 股 0.16%。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五、（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8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	243,215.75	玻璃纤维制造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100.00	140,511.77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6,049.00	建材批发
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00.00	302,444.06	建材批发
5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100.00	249,832.00	平板玻璃制造
6	中建材资产管理公司	100.00	3,889.00	总部管理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49,867.95	建筑材料制造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 5-39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建材国际新加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703.00	0.27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145.53	0.10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43.92	0.09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10.68	0.06	市场定价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43.16	0.06	市场定价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38.61	0.05	市场定价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403.51	0.05	市场定价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39.93	0.04	市场定价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88.49	0.03	市场定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22.39	0.03	市场定价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79.27	0.02	市场定价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944.71	0.02	市场定价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44.79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47.22	<0.01	市场定价
鸡西城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091.39	<0.01	市场定价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968.10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9.04	<0.01	市场定价
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3.58	<0.01	市场定价
枣庄盖泽炉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55.25	<0.01	市场定价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6.66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36.64	<0.01	市场定价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7.19	<0.01	市场定价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13.97	<0.01	市场定价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5.39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1.68	<0.01	市场定价
河南瑞泰集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6.48	<0.01	市场定价
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25.68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59,647.35		市场定价
合计		148,353.6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 5-40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100.11	0.28	市场定价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118.06	0.19	市场定价
中建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959.99	0.18	市场定价
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461.54	0.13	市场定价
河南省浙川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338.57	0.11	市场定价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15.81	0.09	市场定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92.09	0.09	市场定价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318.23	0.07	市场定价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211.42	0.07	市场定价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145.22	0.05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53.15	0.05	市场定价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02.18	0.04	市场定价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15.41	0.04	市场定价
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37.56	0.03	市场定价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94.39	0.03	市场定价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53.57	0.03	市场定价
浙江冠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43.02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1.17	0.02	市场定价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50.22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47.26	0.02	市场定价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999.12	0.02	市场定价
泰来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844.08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42.93	<0.01	市场定价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51.68	<0.01	市场定价
凯盛石墨碳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64.45	<0.01	市场定价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35.90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25.21	<0.01	市场定价
鸡西市城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401.42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嫩江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174.63	<0.01	市场定价
德惠市鑫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093.96	<0.01	市场定价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59.47	<0.01	市场定价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3.39	<0.01	市场定价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珲春分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768.75	<0.01	市场定价
罗先诚信建材会社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719.48	<0.01	市场定价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1.78	<0.01	市场定价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656.73	<0.01	市场定价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605.13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80.10	<0.01	市场定价
凤阳凯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66.04	<0.01	市场定价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557.56	<0.01	市场定价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552.48	<0.01	市场定价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48.42	<0.01	市场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7,529.04		市场定价
合计		233,390.72		

3、其他交易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利息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 5-41 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利息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967.14	0.10	市场定价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其他关联方	509.37	1.71	市场定价
侯志达	利息支出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350.62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	联营企业	309.41	1.53	市场定价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8.37	1.32	市场定价
陈超	利息支出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07.17	<0.01	市场定价
贵州黔桂西南建材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联营企业	127.41	0.43	市场定价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	购置子公司	联营企业	302,809.92	80.44	协议定价
浙江振成投资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	购置子公司	联营企业	10,014.20	2.66	协议定价
其他小额交易			1,488.06		市场定价
合计			317,051.67		

4、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5-42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270.27	-
	凤阳凯盛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764.94	-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127.63	-
	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2,036.08	1,370.53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319.82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497.24	-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623.29	-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73.71	-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12.15	-
	中建材佳星玻璃（黑龙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390.00	-
	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89.17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974.89	-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20.85	-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26.39	-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1.28	-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安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2,996.19	-
	通化金刚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2,939.40	-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86.82	-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01.10	-
	中建材（镇江）光电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98.00	-
	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04.87	-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01.62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96.89	-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77.36	-
	中建材（内江）玻璃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649.22	-
	榆树金刚博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1,579.97	-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1,208.00	-
	杭州西子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1.26	-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57.78	-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41.84	73.37
	其他关联方		14,721.18	981.51
		小计		185,219.23
预付账款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3,907.61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97.25	-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阿塞拜疆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07.15	-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16.37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73.32	4.46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463.23	-
	北京新奥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98.39	-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1,315.43	-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14.65	-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51.52	-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62.74	-
	TOLEDOENGINEERINGCOINC	其他关联方	1,003.88	-
	其他关联方		26,703.22	30.16
	小计		140,914.76	34.62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783.45	-
	杭州和源澄宇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控制公司	10,827.56	-
	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841.82	-
	其他关联方		245,064.02	532.49
	小计		276,516.85	532.49
应收股利	山东泉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27.12	-
	小计		4,227.12	-
应付账款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943.78	-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288.12	-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150.95	-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72.95	-
	蚌埠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57.57	-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720.30	-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2,671.39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86.09	-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21.49	-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97.50	-
	浙江科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289.79	-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63.01	-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76.78	-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00.00	-
	轻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81.57	-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57.33	-
	鄂尔多斯市大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648.33	-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11.25	-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47.51	-
	其他关联方		16,399.03	-
	小计		100,984.73	-
预收账款	成都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828.52	-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2017 年末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423.79	-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86.78	-
	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9.33	-
	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5.90	-
	蚌埠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96.75	-
	其他关联方		2,068.76	-
	小计		16,429.83	-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13,301.48	-
	侯志达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10,243.19	-
	内蒙古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890.54	-
	上海赛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4,423.35	-
	浙江科华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264.96	-
	约翰斯.曼威尔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56.42	-
	河北恒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93.50	-
	内丘县康晖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92.07	-
	南阳市同益混凝土销售代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182.15	-
	邢台市京源永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001.59	-
	其他关联方		652,784.66	-
	小计		697,333.91	-
应付股利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912.44	-
	遵义市水泥厂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866.24	-
	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763.63	-
	江苏铸本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722.22	-
	南京大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315.40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89.69	-
	北京博雅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908.00	-
	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810.34	-
	南京三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73.77	-
	泰安华丰顶峰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46.32	-
	乐山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710.27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50.00	-
	徐州嘉鹏混凝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27.48	-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86.22	-
	平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85.03	-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23.72	-
	众阳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00.00	-
	其他关联方		4,953.35	-
	小计		26,044.11	-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5-4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2017 年末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中联水泥	国有企业	46.80	正常经营
	中建材投资	国有企业	40.08	正常经营
	西南水泥	国有企业	112.19	正常经营
	国际工程	国有企业	4.80	正常经营
	南方水泥	国有企业	53.66	正常经营
	北方水泥	国有企业	14.56	正常经营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未给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8312-1 号、天职业字[2017]7442-1 号、天职业字[2018]105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3,025.39	1,754,534.18	1,822,440.82	1,632,58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41.12	287,871.11	269,294.09	308,434.32
应收票据	1,469,546.39	1,490,825.31	1,054,120.84	632,493.33
应收账款	4,013,765.90	3,961,968.38	3,823,852.05	3,743,897.23
预付款项	1,783,158.08	1,744,083.14	1,516,097.12	1,546,206.6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4,864.09	4,675.70	4,883.85	4,775.12
其他应收款	1,505,550.29	1,482,847.38	2,293,224.52	2,301,854.98
存货	1,742,012.77	1,638,102.20	1,520,477.81	1,516,45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	4,109.03	2,500.00	2,063.32
其他流动资产	280,104.77	322,018.09	282,996.53	194,537.12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068.79	12,691,034.53	12,589,887.63	11,883,297.9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45.33	334,710.59	308,007.21	331,558.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6,448.55	26,879.71	27,515.69	7,895.56
长期股权投资	1,057,615.70	1,037,506.17	1,080,707.70	1,045,647.24
投资性房地产	29,874.88	30,302.43	31,566.04	32,339.51
固定资产	11,823,017.21	11,955,883.22	11,896,706.73	11,925,030.08
在建工程	1,075,354.18	1,021,390.26	860,492.74	537,619.44
工程物资	24,039.92	25,915.54	7,362.36	10,042.76
无形资产	2,329,651.47	2,338,027.81	2,209,381.08	2,189,877.94
开发支出	8,939.33	8,748.27	9,575.66	2,563.24
商誉	4,459,744.02	4,459,744.02	4,251,934.18	4,251,934.18
长期待摊费用	230,129.07	229,140.81	220,877.48	216,53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05.07	451,928.82	461,169.39	380,5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26.27	91,216.17	99,982.67	126,405.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6,391.01	22,011,393.81	21,465,278.93	21,058,020.37
资产总计	35,375,459.80	34,702,428.34	34,055,166.56	32,941,31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64,912.78	7,942,077.21	8,234,084.81	6,901,038.07
应付票据	1,740,664.55	1,764,029.19	1,320,030.11	1,030,636.62
应付账款	2,187,704.57	2,184,301.57	2,137,851.87	2,066,663.42
预收款项	379,643.51	366,463.39	308,789.76	284,016.66
应付职工薪酬	61,218.04	67,545.26	68,288.20	62,360.90
应交税费	268,232.29	457,510.99	343,417.86	272,092.10
应付利息	45,957.61	50,764.32	51,851.71	57,820.75
应付股利	24,432.35	26,044.11	30,772.49	21,652.82
其他应付款	1,361,897.67	1,418,184.41	1,410,062.55	1,672,772.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5,821.89	2,371,406.17	2,220,923.11	1,980,644.18
其他流动负债	4,273,188.44	3,668,078.68	4,151,557.15	6,034,524.53
流动负债合计	20,653,673.69	20,316,405.28	20,277,629.62	20,384,2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50,538.90	2,128,690.03	2,026,885.21	1,603,913.72
应付债券	2,730,006.60	2,461,195.99	2,324,737.91	1,363,479.55
长期应付款	962,431.27	939,799.67	1,549,387.98	1,915,202.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4,567.72	4,574.87	4,912.99	5,587.77
预计负债	20,363.87	21,391.86	26,560.50	28,868.16
递延收益	74,368.12	79,592.33	78,835.54	84,444.26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838.90	205,287.57	196,647.12	191,005.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3.76	5,654.65	10,917.01	16,56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5,599.14	5,846,186.96	6,218,884.25	5,209,068.45
负债合计	26,699,272.83	26,162,592.25	26,496,513.87	25,593,291.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39,902.63	539,902.63	539,902.63	539,902.63
其他权益工具	1,639,011.66	1,639,011.66	1,190,736.66	990,914.66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639,011.66	1,639,011.66	1,190,736.66	990,914.66
资本公积	602,439.73	600,766.16	599,108.13	641,189.0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084.42	-9,639.92	-47,578.09	2,191.5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710.66	-9,836.86	-10,755.79	-9,286.29
专项储备	5,135.59	4,554.67	2,672.99	2,220.21
盈余公积	143,529.27	143,434.17	129,385.77	110,446.71
未分配利润	3,352,873.96	3,267,583.60	2,978,391.62	2,910,41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6,808.41	6,185,612.96	5,392,619.71	5,197,284.54
少数股东权益	2,399,378.57	2,354,223.14	2,166,032.98	2,150,74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6,186.97	8,539,836.10	7,558,652.69	7,348,02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75,459.80	34,702,428.34	34,055,166.56	32,941,318.28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3,304.03	13,006,308.59	10,328,938.41	10,204,714.13
其中：营业收入	2,603,304.03	13,006,308.59	10,328,938.41	10,204,714.13
二、营业总成本	2,456,151.10	12,273,692.08	10,251,403.21	10,330,470.71
其中：营业成本	1,844,885.91	9,294,508.31	7,553,364.31	7,587,737.15
税金及附加	34,601.27	164,102.49	115,869.55	77,457.19
销售费用	140,856.37	816,012.46	723,944.33	710,977.56
管理费用	181,778.45	822,241.31	753,130.84	781,265.41
财务费用	253,972.87	1,019,451.81	967,380.25	1,079,769.69
资产减值损失	56.23	157,375.70	137,713.92	93,263.70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9.72	-1,522.98	-7,140.23	43,86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6.83	110,858.90	111,845.58	56,534.65
资产处置收益	-38.21	-	-	-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10,391.60	129,323.4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062.87	971,275.85	182,240.55	-25,356.12
加：营业外收入	4,965.68	90,356.44	273,918.19	484,895.98
减：营业外支出	7,997.50	105,329.11	50,115.20	49,012.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31.06	956,303.19	406,043.54	410,527.79
减：所得税费用	61,471.63	322,289.38	123,819.23	131,26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59.43	634,013.80	282,224.30	279,26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814.75	387,685.39	158,527.35	134,495.34
*少数股东损益	43,744.68	246,328.41	123,696.95	144,77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990.63	14,114,666.92	11,523,448.33	11,492,98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50.17	161,754.20	134,170.67	135,10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29.14	308,762.96	299,927.63	215,0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69.93	14,585,184.08	11,957,546.63	11,843,142.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263.02	9,252,419.95	7,542,352.10	7,990,99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03.36	869,750.99	829,797.82	898,0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383.43	1,035,804.89	796,226.60	859,3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87.31	1,200,196.57	1,250,246.91	1,264,5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37.13	12,358,172.40	10,418,623.44	11,012,93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32.81	2,227,011.68	1,538,923.19	830,20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608.08	1,059,616.04	597,353.47	209,46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71.12	83,232.95	47,000.51	64,8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77.82	96,752.75	66,384.82	32,16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30.0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00.00	2,968.9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57.02	1,257,331.77	713,707.76	306,45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150.79	1,085,327.35	1,215,664.69	828,48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083.95	1,091,494.34	734,132.67	681,53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612.30	-	61,107.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250.80	-	6,65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34.74	2,247,684.79	1,949,797.36	1,577,778.6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7.72	-990,353.02	-1,236,089.60	-1,271,3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2,365.77	201,042.00	510,473.4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04,339.63	18,387,631.51	19,726,832.99	22,396,440.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85.24	1,114,360.34	843,691.96	1,566,10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824.87	19,974,357.62	20,771,566.95	24,473,023.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17,347.00	19,278,849.54	18,682,428.79	22,064,808.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6,112.33	1,120,019.80	969,755.13	1,282,58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61.37	996,604.97	1,484,630.38	604,04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120.70	21,395,474.31	21,136,814.30	23,951,4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04.17	-1,421,116.69	-365,247.36	521,58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4.40	2,576.53	7,425.33	3,80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484.85	-181,881.50	-54,988.44	84,26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528.07	1,117,409.57	1,172,256.87	1,087,54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5,012.92	935,528.07	1,117,268.43	1,171,805.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720.91	144,603.72	32,489.90	167,32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031.78	31,661.78	24,090.00	25,440.00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51,043.34
其他应收款	7,616,955.79	7,059,267.05	6,323,877.97	4,424,981.31
其他流动资产	-	-	-	9,266.47
流动资产合计	7,984,708.48	7,235,532.56	6,380,457.87	4,778,053.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851.00	625.26	106,720.59
长期股权投资	3,112,492.54	3,095,050.48	3,053,476.52	2,974,233.79
固定资产净额	123,795.56	124,992.55	129,656.95	133,454.05
长期待摊费用	-	-	-	2,39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6,288.10	3,232,894.03	3,183,758.73	3,216,804.17
资产总计	11,220,996.58	10,468,426.59	9,564,216.60	7,994,858.04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0,000.00	1,510,000.00	1,340,012.00	9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5.11	169.58	185.03	114.67
应交税费	546.51	580.98	952.90	916.86
应付利息	2,391.41	2,356.22	1,646.38	976.4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37,452.63	636,421.26	439,055.68	523,46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03.86	448,353.90	811,033.87	1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24,959.62	2,042,985.93	1,826,735.85	2,568,387.68
流动负债合计	5,056,129.14	4,640,867.87	4,419,621.72	4,126,86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000.00	320,000.00	249,000.00	-
应付债券	2,198,035.92	1,928,102.10	1,820,255.15	1,112,195.2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9,035.92	2,248,102.10	2,069,255.15	1,112,195.22
负债合计	7,625,165.05	6,888,969.97	6,488,876.87	5,239,05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539,902.63	539,902.63	539,902.63	539,902.63
其他权益工具	1,639,011.66	1,639,011.66	1,190,736.66	990,914.66
其中：永续债	1,639,011.66	1,639,011.66	1,190,736.66	990,914.66
资本公积	676,466.05	676,466.05	675,197.52	675,194.5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80.44	-6,829.44	-4,384.60	-6,336.0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3,529.27	143,434.17	129,385.77	110,446.7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43,434.17	129,385.77	110,446.71
任意公积金	-	-	-	-
未分配利润	604,702.36	587,471.56	544,501.77	445,67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831.53	3,579,456.62	3,075,339.74	2,755,799.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831.53	3,579,456.62	3,075,339.74	2,755,79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0,996.58	10,468,426.59	9,564,216.60	7,994,858.0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98.67	5,391.36	23,039.42	15,368.78
其中：营业收入	4,398.67	5,391.36	23,039.42	15,368.78
二、营业总成本	8,793.86	41,903.57	19,905.75	73,436.87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3.90	1,415.32	1,100.72	923.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58.77	30,738.50	16,609.84	15,540.52
财务费用	4,081.20	9,749.75	2,195.20	56,973.24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0.00	7,471.78	-1,350.00	-1,9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3.34	173,924.74	194,630.89	248,712.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8.15	144,884.31	196,414.56	188,704.22
加：营业外收入	79.89	-	-	-
减：营业外支出	693.13	4,400.31	7,023.97	10,73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74.90	140,484.00	189,390.58	177,969.58
减：所得税费用	-	-	-	-2,63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74.90	140,484.00	189,390.58	180,6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74.90	140,484.00	189,390.58	180,602.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05.35	12,528.28	12,066.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0	13.13	40.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5.85	867,498.36	7,044.84	6,7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45	872,716.84	19,613.71	18,79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5.58	5,377.22	3,331.19	1,88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01	3,470.15	3,761.74	1,29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739.24	1,604,123.13	1,618,650.50	1,110,43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17.82	1,612,970.50	1,625,743.43	1,113,6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63.37	-740,253.66	-1,606,129.72	-1,094,81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392.23	79,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28	130,848.73	314,159.36	303,67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8	130,848.73	429,551.59	382,97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68	329.45	1,196.61	1,2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00.00	38,370.00	49,69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8	12,229.45	39,566.61	50,93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60	118,619.28	389,984.97	332,0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	199,822.00	495,414.6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31,000.00	7,560,000.00	6,380,012.00	8,393,943.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000.00	8,215,000.00	6,579,834.00	8,889,358.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0,700.00	7,122,012.52	5,190,222.67	7,57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322.81	346,943.20	295,435.18	389,573.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3	67,296.08	12,872.87	10,5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584.04	7,536,251.80	5,498,530.71	7,970,9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415.96	678,748.20	1,081,303.29	918,4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8.61	93.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117.19	57,113.82	-134,832.84	155,74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3.72	32,489.90	167,322.74	11,57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720.91	89,603.72	32,489.90	167,322.74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7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87,249,059.6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87,249,059.62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3,498,626.21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3,498,626.21 元。

3、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 6-8 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其他收益 1,293,234,051.19 元，增加营业利润 1,293,234,051.19 元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 6-9 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区分终止经营损益、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影响合并报表当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6,340,138,031.1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2,809,501,372.37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影响母公司报表当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404,840,033.11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3,905,822.35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0 201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南方水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	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4	建德南方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5	繁昌县荻港水泥建材基地矿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6	四川省女娲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	安县银河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玉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9	贵州福鸿炜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	云南丽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1	泰山石膏（宜宾）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2	贵州皇冠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3	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4	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5	禹州市中建材永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6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7	天长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8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9	蚌埠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0	濮阳浚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1	濮阳中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日本株式会社	股权收购
23	中国建材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股权收购
24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5	深圳峰汇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6	沈阳信得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7	成都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8	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9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0	九江卓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
31	长沙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2	上海瑞驰玖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
33	中建投瓦努阿图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4	中建投瓦努阿图维尔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1 201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长兴五通电力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	湖南湘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湖南长沙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林口县绿洲建材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5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处置
6	北新轻钢房屋（北京）有限公司	处置
7	Jetion Solar (US) Corporation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	无锡市天泽砧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二）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2 2016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	泰安市跨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3	临沂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股权收购
4	龙牌涂料（北京）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5	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	股权收购
6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7	中建材浚鑫（桐城）科技有限公司（注）	股权收购
8	淮阳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股权收购
9	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0	中国建材工程（英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1	中建材投资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2	南方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3	上海圳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注：“临沂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复连众（玉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浚鑫（桐城）科技有限公司”、“淮阳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本期未实际经营。

2、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3 2016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浙江红火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3	湖南中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	湖南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	长沙金岸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湖南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	衡阳金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	宁乡久运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9	邵阳宏远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0	湖南固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1	湖南强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2	东乡县祥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3	嘉兴秀洲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4	四川西南和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5	达州市新建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6	广元广旺天台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7	广元广旺宝轮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8	重庆润涛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9	云南兴建兴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0	云南兴建马关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1	宁夏嘉华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2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	注销
23	英吉沙尚勤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4	长沙振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5	沾益县宇恒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4 2017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黑龙江省兴隆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牡丹江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牡丹江圣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嫩江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牡丹江市金钻商品砼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牡丹江市正大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延吉信德砼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牡丹江市江达城建商品砼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延边盛隆商砼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延边鑫誉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大庆百湖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佳木斯市新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鸡西城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鸡西城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泰来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德惠市鑫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1	农安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榆树宏元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青钢金属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注 1)	投资设立
25	泰山石膏（弋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	泰山石膏（涡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泰山石膏（忻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泰山石膏（菏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泰山石膏承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1	中复连众（上海）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印尼）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3	左云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 1）	投资设立
34	宣城市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临桂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浙江振成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德清加元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绍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诸暨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衡阳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43	杭州振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常德创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烟台栖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1：新疆龙牌建材有限公司、左云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尚处筹建阶段，未实际经营。

2、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5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敦化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和龙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伊春市锦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建昌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	扶余市常鹿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6	长春昌驰宏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	北京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	出售
8	北京东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9	北新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10	北京北新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11	泰安泰伦纸品有限公司	注销
12	泰山石膏（吉林）有限公司	注销
13	泰安市金盾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4	南方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15	上海瑞驰玖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
16	九江卓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17	中意凯盛（蚌埠）玻璃冷端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18	中建材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销
19	上海申建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20	浚鑫（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1	英吉沙保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2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3	天长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4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5	蚌埠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6	淮阳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27	四川广旺集团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28	四川苍溪西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9	四川金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0	贵州福鸿炜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31	什邡利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32	四川利森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3	重庆奉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4	习水鑫逸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35	黔西南州森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6	兴义市森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7	贵州和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38	望谟森垚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39	贵州渝贵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0	玉屏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1	元江栋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2	石家庄嘉华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43	重庆嘉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44	连云港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5	宿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6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47	临沂沂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8	青岛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9	郯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0	菏泽金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1	泰安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2	山东金鲁城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53	泰山中联泰安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4	泰山中联泰安岱岳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5	泰山中联莱芜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6	泰山中联新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7	泰山中联巨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58	宁阳玉皇堂山石灰岩矿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59	济南中联大坝石材有限公司	注销
60	镇平县恒锐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1	沂南县中联石英矿业有限公司	出售
62	曹县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3	五原县同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64	巴彦淖尔中联团羊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5	巨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6	青岛市北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7	徐州一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68	徐州铸本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69	杭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70	浙江富阳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71	建德三狮松涛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72	建德市杉翔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3	常山南泥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74	湖南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5	郴州市神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6	郴州鹏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7	郴州市广汇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8	郴州力拓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9	湖南大业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80	湖南锦新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
81	湖南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2	湖南省腾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3	湖南长大四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4	湖南省鑫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85	长沙坪佳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86	长沙恒昌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87	长沙桐林坳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8	湖南瑞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9	湖南中天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0	湖南恒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1	郴州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2	衡阳雁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3	宁乡县宁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4	湘潭诚骏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5	湖南省恒晟混凝土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96	湘潭市九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7	湘潭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8	益阳昌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9	益阳市众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0	岳阳市宏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1	岳阳市宏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2	岳阳市永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3	株洲梓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4	株洲市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5	株洲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6	株洲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7	株洲建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8	株洲大禹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109	株洲创世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0	邵阳市金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1	桃江县宏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2	湖南远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3	湖南中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4	江西吉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5	江西临川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6	南昌和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117	江西新干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8	宜春金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19	新余市高胜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20	宜春市建菱高科有限公司	注销
121	无锡市山水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122	上海中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23	嘉善城际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24	海盐南方混凝土管桩有限公司	注销

（四）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8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6 2018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北新建材工业（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018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17 2018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烟台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	郟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	成武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4	枣庄市山亭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5	枣庄市台儿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枣庄市薛城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7	滕州鲁南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8	南方石墨郴州市北湖有限公司	注销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3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67	0.62	0.62	0.58
速动比率	0.58	0.54	0.55	0.51
资产负债率	75.47%	75.39%	77.80%	77.69%
EBITDA（亿元）	-	279.34	222.08	228.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74	2.19	2.00
营业毛利率	29.13%	28.54%	26.87%	25.64%
净利润率	5.17%	4.87%	2.73%	2.74%
营业利润率	7.65%	7.47%	1.76%	-0.25%
现金收入比率	1.02	1.08	1.12	1.13
总资产收益率	1.52%	1.84%	0.84%	0.86%

项目	2018 年 1-3 月/3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净资产收益率	6.25%	7.88%	3.79%	3.98%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	2.61	3.34	2.73	2.89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	4.37	5.89	4.97	4.77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	0.30	0.38	0.31	0.32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9) 现金收入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2)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3)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4)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总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18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节引用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度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据。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已由 2015 年末的 32,941,318.28 万元增至 2017 年末的 34,702,428.3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00%，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35,375,459.80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的比例为 61.16%。

2、资产构成分析

表 6-1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068.79	38.84	12,691,034.53	36.57	12,589,887.63	36.97	11,883,297.91	36.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6,391.01	61.16	22,011,393.81	63.43	21,465,278.93	63.03	21,058,020.37	63.93
资产总计	35,375,459.80	100.00	34,702,428.34	100.00	34,055,166.56	100.00	32,941,318.28	100.00

(1) 流动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883,297.91 万元、12,589,887.63 万元、12,691,034.53 万元和 13,739,068.7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6.07%、36.97%、36.57%和 38.84%。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71%、95.55%、95.13%和 93.73%。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63,025.39	6.68	1,754,534.18	5.06	1,822,440.82	5.35	1,632,583.61	4.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5,041.12	1.63	287,871.11	0.83	269,294.09	0.79	308,434.32	0.94
应收票据	1,469,546.39	4.15	1,490,825.31	4.30	1,054,120.84	3.10	632,493.33	1.92
应收账款	4,013,765.90	11.35	3,961,968.38	11.42	3,823,852.05	11.23	3,743,897.23	11.37
预付款项	1,783,158.08	5.04	1,744,083.14	5.03	1,516,097.12	4.45	1,546,206.60	4.69
应收股利	4,864.09	0.01	4,675.70	0.01	4,883.85	0.01	4,775.12	0.01
其他应收款	1,505,550.29	4.26	1,482,847.38	4.27	2,293,224.52	6.73	2,301,854.98	6.99
存货	1,742,012.77	4.92	1,638,102.20	4.72	1,520,477.81	4.46	1,516,452.30	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	0.01	4,109.03	0.01	2,500.00	0.01	2,063.32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80,104.77	0.79	322,018.09	0.93	282,996.53	0.83	194,537.12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3,739,068.79	38.84	12,691,034.53	36.57	12,589,887.63	36.97	11,883,297.91	36.07
资产总计	35,375,459.80	100.00	34,702,428.34	100.00	34,055,166.56	100.00	32,941,318.28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32,583.61 万元、1,822,440.82 万元、1,754,534.18 万元和 2,363,025.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5.35%、5.06%和 6.68%。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3%，主要是由于其他货币资金增长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7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819,006.11 万元，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等。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长 608,491.21 万元，增幅 34.68%，主要是因为准备兑付即将到期的公司负债，以及准备旺季来临前的流动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08,434.32 万元、269,294.09 万元、287,871.11 万元和 575,041.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4%、0.79%、0.83%和 1.63%。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2.69%，主要因北新建材的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6.90%，呈现小幅上涨态势。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287,170.01 万元，增幅 99.76%，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变化对报表的影响，2017 年末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8 年 3 月末已被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3,897.23 万元、3,823,852.05 万元、3,961,968.38 万元和 4,013,765.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7%、11.23%、11.42%和 11.35%。其中，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14%，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增加 3.61%，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935.61 万元。

表 6-2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758.14	12,399.22	401,776.57	20,703.46	456,517.96	19,285.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853.43	273,813.98	3,624,012.07	203,751.51	3,439,208.03	157,18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92.42	4,722.41	26,118.06	3,599.68	27,682.86	3,041.93
合计	4,252,903.99	290,935.61	4,051,906.70	228,054.65	3,923,408.85	179,511.62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8.04%，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9.12%，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7.16%。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2,621,466.47	68.04	26,214.66	2,610,731.68	72.04	26,109.29	2,572,766.31	74.81	25,700.69
1-2 年(含 2 年)	736,517.57	19.12	51,556.23	645,015.88	17.80	45,151.11	648,182.07	18.85	45,384.42
2-3 年(含 3 年)	253,516.69	6.58	50,703.34	242,139.30	6.68	48,461.21	137,306.40	3.99	27,463.91
3 年以上	241,352.70	6.26	145,339.75	126,125.22	3.48	84,029.90	80,953.24	2.35	58,635.20
合计	3,852,853.43	100.00	273,813.98	3,624,012.07	100.00	203,751.51	3,439,208.03	100.00	157,184.23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和设备预付款。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1,546,206.60 万元、1,516,097.12 万元、1,744,083.14 万元和 1,783,15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9%、4.45%、5.03%和 5.0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95%，变动不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4%，主要原因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相应规模的物资采购和设备采购。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17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64.67%，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15.30%，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9.9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1,783,158.0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24%。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6-2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1,149,609.97	64.67	707.64	915,173.97	59.35	51.51	1,072,653.00	68.08	80.53
1-2 年（含 2 年）	271,911.70	15.30	44.52	349,246.80	22.65	72.11	315,407.87	20.02	625.75
2-3 年（含 3 年）	141,616.16	7.97	70.53	145,354.37	9.43	660.59	88,074.26	5.59	4,398.70
3 年以上	214,497.51	12.06	32,729.51	132,159.46	8.57	25,053.27	99,555.07	6.31	24,378.61
合计	1,777,635.34	100.00	33,552.20	1,541,934.60	100.00	25,837.48	1,575,690.20	100.00	29,483.60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01,854.98 万元、2,293,224.52 万元、1,482,847.38 万元和 1,505,550.2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99%、6.73%、4.27%和 4.26%。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变化不大，稍有下降。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5.34%，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对各种应收款项采取多种措施的压控所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732.2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505,550.29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1.53%。

表 6-2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931.69	60,367.78	1,583,317.40	52,164.34	1,435,517.22	6,360.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696.76	124,781.51	690,704.75	97,165.51	755,915.67	77,356.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951.18	14,582.96	180,075.53	11,543.32	201,590.02	7,450.21
合计	1,682,579.63	199,732.26	2,454,097.68	160,873.17	2,393,022.91	91,167.93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较短。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47.61%，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22.70%，

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0.31%。发行人近三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5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364,108.79	47.61	3,641.22	357,978.31	51.83	3,579.58	502,543.70	66.48	5,023.92
1-2 年(含 2 年)	173,620.08	22.70	12,153.40	167,283.44	24.22	11,709.85	126,952.16	16.79	8,885.27
2-3 年(含 3 年)	99,019.26	12.95	19,803.85	68,140.31	9.87	13,628.06	57,118.10	7.56	11,422.70
3 年以上	127,948.64	16.74	89,183.04	97,302.69	14.08	68,248.01	69,301.71	9.17	52,025.05
合计	764,696.77	100.00	124,781.51	690,704.75	100.00	97,165.50	755,915.67	100.00	77,356.9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148.2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27%，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5.51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2.78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6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55,076.84	84.64	主要为应收各类代垫费用、增值税返还税款、材料销售款、各类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27,770.54	15.36	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合计	1,482,847.38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27,770.5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5.36%，为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16,452.30 万元、1,520,477.81 万元、1,638,102.20 万元和 1,742,01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4.46%、4.72%和 4.92%。2016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0.27%，变化幅度不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74%，呈现小幅上升态势。2015 年-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798,368.78 万元、830,320.04 万元和 872,754.3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5%、54.61%和 53.28%；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35,716.48 万元、338,273.25 万元和 424,824.79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4%、22.25%和 25.93%。

表 6-2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72,754.30	53.28	830,320.04	54.61	798,368.78	52.6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4,755.93	13.72	227,746.63	14.98	243,442.01	16.05
库存商品	424,824.79	25.93	338,273.25	22.25	335,716.48	22.14
周转材料	39,431.22	2.41	41,033.83	2.7	42,907.38	2.83
工程施工	6,306.76	0.39	827.64	0.05	9,909.48	0.65
房地产开发成本	32,946.16	2.01	46,508.14	3.06	51,283.87	3.38
房地产开发产品	37,083.05	2.26	35,768.28	2.35	34,824.29	2.3
合计	1,638,102.20	100.00	1,520,477.81	100.00	1,516,452.30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51,005.28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903.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7,758.65	5,004.35	872,754.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4,795.11	39.18	224,755.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427,209.09	2,384.30	424,824.7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39,431.22	-	39,431.22
工程施工	6,306.76	-	6,306.76
房地产开发成本	32,946.16	-	32,946.16
房地产开发产品	42,558.30	5,475.25	37,083.05
合计	1,651,005.28	12,903.07	1,638,102.20

(2) 非流动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58,020.37 万元、21,465,278.93 万元、22,011,393.81 和 21,636,391.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93%、63.03%、63.43%和 61.16%。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19%、90.56%、89.91%和 90.91%。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45.33	0.10	334,710.59	0.96	308,007.21	0.90	331,558.10	1.01
长期应收款	26,448.55	0.07	26,879.71	0.08	27,515.69	0.08	7,895.56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057,615.70	2.99	1,037,506.17	2.99	1,080,707.70	3.17	1,045,647.24	3.17
投资性房地产	29,874.88	0.08	30,302.43	0.09	31,566.04	0.09	32,339.51	0.10
固定资产净额	11,823,017.21	33.42	11,955,883.22	34.45	11,896,706.73	34.93	11,925,030.08	36.20
在建工程	1,075,354.18	3.04	1,021,390.26	2.94	860,492.74	2.53	537,619.44	1.63
工程物资	24,039.92	0.07	25,915.54	0.07	7,362.36	0.02	10,042.76	0.03
无形资产	2,329,651.47	6.59	2,338,027.81	6.74	2,209,381.08	6.49	2,189,877.94	6.65
开发支出	8,939.33	0.03	8,748.27	0.03	9,575.66	0.03	2,563.24	0.01
商誉	4,459,744.02	12.61	4,459,744.02	12.85	4,251,934.18	12.49	4,251,934.18	12.91
长期待摊费用	230,129.07	0.65	229,140.81	0.66	220,877.48	0.65	216,530.32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005.07	1.26	451,928.82	1.30	461,169.39	1.35	380,576.61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26.27	0.25	91,216.17	0.26	99,982.67	0.29	126,405.38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36,391.01	61.16	22,011,393.81	63.43	21,465,278.93	63.03	21,058,020.37	63.93
资产总计	35,375,459.80	100.00	34,702,428.34	100.00	34,055,166.56	100.00	32,941,318.28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1,558.10 万元、308,007.21 万元、334,710.59 万元和 36,64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1%、0.90%、0.96%和 0.10%。

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 308,007.2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7.10%，变动不大。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 334,710.5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67%，小幅上升。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 36,645.33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89.05%，主要系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变化对报表的影响，2017 年末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18 年 3 月末已被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6-3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4,510.59	307,807.21	331,358.1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6,994.19	215,618.98	150,542.24
按成本计量的	97,516.40	92,188.22	180,815.86
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334,710.59	308,007.21	331,558.10

2)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045,647.24 万元、1,080,707.70 万元、1,037,506.17 万元和 1,057,615.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3.17%、2.99%和 2.99%。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增长 3.35%，主要是因为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4.00%，变动不大。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8.03 万元。

表 6-3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45,137.37	241,157.82	225,508.44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3,406.83	839,849.88	820,438.80
小计	1,038,544.20	1,081,007.70	1,045,947.24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8.03	300.00	300.00
合计	1,037,506.17	1,080,707.70	1,045,647.24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长 1.94%，呈小幅增长。

3) 固定资产

2008 年以来，公司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不断扩张的同时增加了固定资产总额。同时公司购建了一定数量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以满足大型水泥生产线项目的需要。近年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925,030.08 万元、11,896,706.73 万元、11,955,883.22 万元和 11,823,017.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0%、34.93%、34.45%和 33.42%，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表 6-3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6,344,932.43	6,156,880.93	6,057,205.30
机器设备	5,138,312.71	5,213,285.93	5,385,221.10
运输工具	299,829.57	325,678.90	382,113.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2,808.50	200,860.97	100,489.89
账面价值合计	11,955,883.22	11,896,706.73	11,925,030.08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413,232.69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7,349.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3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43,508.92	1,606,704.54	191,871.95	6,344,932.43
机器设备	9,199,819.13	3,810,263.71	251,242.71	5,138,312.71
运输工具	800,021.76	488,290.21	11,901.98	299,829.5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90,220.72	115,079.38	2,332.84	172,808.50
合计	18,433,570.53	6,020,337.85	457,349.47	11,955,883.22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64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4.27%。

4)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或技改工程。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37,619.44 万元、860,492.74 万元、1,021,390.26 万元和 1,075,354.1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3%、2.53%、2.94%和 3.04%。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0.06%，主要是由于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和南方水泥下属子公司生产线、设备的技术改造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增加所致。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8.70%，主要是由于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和中国建材工程下属子公司生产线、设备的技术改造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增加所致。

表 6-3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联水泥	152,215.45	76.62	152,138.83
南方水泥	286,264.67	18,762.39	267,502.27
北方水泥	75,297.60	1,241.48	74,056.13
西南水泥	344,152.56	11,993.44	332,159.12
北新建材	91,207.32	1,237.86	89,969.46
中国复材	41,190.89	-	41,190.8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	38,653.03	-	38,653.03
中建材投资	25,720.54	-	25,720.54
合计	1,054,702.05	33,311.79	1,021,390.26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3,311.79 万元。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89,877.94 万元、2,209,381.08 万元、2,338,027.81 万元和 2,329,65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5%、6.49%、6.74%和 6.59%。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185.65 万元。

表 6-35 发行人 2017 年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82,761.32	297,054.90	13,828.70	1,571,877.71
非专利、专有技术	2,693.16	2,207.26	-	485.89
采矿权	985,746.02	237,178.32	3,344.53	745,223.17
专利技术	5,916.35	2,470.13	-	3,446.21
软件使用权	22,518.07	12,349.24	12.41	10,156.41
专有技术	5,043.41	923.00	-	4,120.42
探矿权	1,940.02	83.19	-	1,856.83
商标权	7,737.55	7,063.23	-	674.32
其他	1,837.59	1,650.75	-	186.84
合计	2,916,193.48	560,980.02	17,185.65	2,338,027.81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6) 商誉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4,251,934.18 万元、4,251,934.18 万元、4,459,744.02 万元和 4,459,74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2.49%、12.85%和 12.61%，主要为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16 年末，公司商誉与 2015 年末维持不变。2017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6 年末增加 207,809.84 万元，增幅 4.89%。2018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与 2017 年末维持不变。

表 6-36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轻质建材板块	23,152.88	23,152.88	23,152.88
商混板块	981,564.45	901,624.66	900,651.43
水泥板块	3,514,315.67	3,360,707.92	3,361,681.15
其他板块	10,514.76	10,514.76	10,514.76
账面余额合计	4,529,547.76	4,296,000.22	4,296,000.22
减值准备	69,803.74	44,066.04	44,066.04
账面净值合计	4,459,744.02	4,251,934.18	4,251,934.18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9,803.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7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	期末余额	业务板块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资产处置	3,639.74	水泥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石膏板生产线处置	1,234.20	轻质建材
黑龙江省兴隆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线处置	15,591.49	水泥
北新美国有限公司	5.11	建材贸易与物流
江苏溧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942.92	水泥
水泥-南方水泥-上海	11,751.62	水泥
商混-中联水泥-山东区	9,484.70	商混
水泥-西南水泥-四川利森	2,170.27	水泥
水泥-西南水泥-四川	5,834.78	水泥
水泥-北方水泥-吉林+辽宁	9,876.64	水泥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线处置	5,272.28	水泥
合计	69,803.74	-

3、负债构成分析

表 6-3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653,673.69	77.36	20,316,405.28	77.65	20,277,629.62	76.53	20,384,223.01	7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5,599.14	22.64	5,846,186.96	22.35	6,218,884.25	23.47	5,209,068.45	20.35
负债总计	26,699,272.83	100.00	26,162,592.25	100.00	26,496,513.87	100.00	25,593,291.46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593,291.46 万元、26,496,513.87 万元、26,162,592.25 万元和 26,699,272.83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65%、76.53%、77.65%和 77.36%。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流动负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84,223.01 万元、20,277,629.62 万元、20,316,405.28 万元和 20,653,673.6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79.65%、76.53%和 77.65%和 77.36%，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8%、96.04%、95.23%和 96.23%。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64,912.78	30.21	7,942,088.21	30.36	8,234,084.81	31.08	6,901,038.07	26.96
应付票据	1,740,664.55	6.52	1,764,029.19	6.74	1,320,030.11	4.98	1,030,636.62	4.03
应付账款	2,187,704.57	8.19	2,184,301.57	8.35	2,137,851.87	8.07	2,066,663.42	8.08
预收款项	379,643.51	1.42	366,463.39	1.40	308,789.76	1.17	284,016.66	1.11
应付职工薪酬	61,218.04	0.23	67,545.26	0.26	68,288.20	0.26	62,360.90	0.24
应交税费	268,232.29	1.00	457,510.99	1.75	343,417.86	1.30	272,092.10	1.06
应付利息	45,957.61	0.17	50,764.32	0.19	51,851.71	0.20	57,820.75	0.23
应付股利	24,432.35	0.09	26,044.11	0.10	30,772.49	0.12	21,652.82	0.08
其他应付款	1,361,897.67	5.10	1,418,184.41	5.42	1,410,062.55	5.32	1,672,772.97	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5,821.89	8.41	2,371,406.17	9.06	2,220,923.11	8.38	1,980,644.18	7.74
其他流动负债	4,273,188.44	16.00	3,668,078.68	14.02	4,151,557.15	15.67	6,034,524.53	23.58
流动负债合计	20,653,673.69	77.36	20,316,405.28	77.65	20,277,629.62	76.53	20,384,223.01	79.65
负债总计	26,699,272.83	100.00	26,162,592.25	100.00	26,496,513.87	100.00	25,593,291.46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01,038.07 万元、8,234,084.81 万元、7,942,088.21 万元和 8,064,912.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96%、31.08%、30.36%和 30.21%。

表 6-4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质押借款	17,255.03	38,720.00	26,245.67
抵押借款	73,282.54	289,468.71	166,005.53
保证借款	4,479,980.91	4,480,491.10	3,938,887.56
信用借款	3,371,558.72	3,425,405.00	2,769,899.31
合计	7,942,077.21	8,234,084.81	6,901,038.07

2) 应付账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6,663.42 万元、

2,137,851.87 万元、2,184,301.57 万元和 2,187,704.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8.07%、8.35%和 8.1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44%，变化不大。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17%，变化不大。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17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83.40%，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6.94%，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0.34%。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41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1,640.18	83.40	1,658,160.55	77.56	1,646,486.91	79.67
1-2 年（含 2 年）	151,516.90	6.94	289,030.82	13.52	257,354.37	12.45
2-3 年（含 3 年）	87,562.40	4.01	82,354.47	3.85	68,850.75	3.33
3 年以上	123,582.09	5.66	108,306.03	5.07	93,971.40	4.55
合计	2,184,301.57	100.00	2,137,851.87	100.00	2,066,663.42	100.00

3) 预收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签水泥及熟料订购合同后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预付款，公司再依据合同销售。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284,016.66 万元、308,789.76 万元、366,463.39 万元和 379,643.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1%、1.17%、1.40%和 1.42%。

表 6-42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预收款项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335.17	86.05	231,602.60	75.00	216,554.42	76.25
1 年以上	51,128.22	13.95	77,187.16	25.00	67,462.24	23.75
合计	366,463.39	100.00	308,789.76	100.00	284,016.66	100.00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2,772.97 万元、1,410,062.55 万元、

1,418,184.41 万元和 1,361,897.6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5.32%、5.42 % 和 5.10%，主要为应付股权款。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稍有下降；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稍有增长；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稍有下降。

表 6-43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04,354.23	35.56	304,997.91	21.63	873,149.72	52.20
1-2 年（含 2 年）	152,469.74	10.75	549,220.26	38.95	181,105.29	10.83
2-3 年（含 3 年）	415,507.26	29.30	115,221.73	8.17	287,646.45	17.20
3 年以上	345,853.18	24.39	440,622.64	31.25	330,871.51	19.78
合计	1,418,184.41	100.00	1,410,062.55	100.00	1,672,772.97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80,644.18 万元、2,220,923.11 万元、2,371,406.17 万元和 2,245,821.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8.38%、9.06%和 8.41%。

表 6-44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371.38	30.38	900,598.21	40.55	1,388,425.28	70.1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52,517.01	27.52	811,033.87	36.52	132,044.93	6.6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7,063.26	42.05	508,048.08	22.88	456,710.77	23.06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454.52	0.06	1,242.95	0.06	3,463.20	0.17
合计	2,371,406.17	100.00	2,220,923.11	100.00	1,980,644.18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6,034,524.53 万元、4,151,557.15 万元、3,668,078.68 万元和 4,273,188.44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4,151,557.1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1.20%，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券未到期偿付余额有所下降。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3,668,078.68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1.65%，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债券发行量减少。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4,273,188.4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16.50%，主要系 2018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发行了 6 期短期融资券的原因。

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表 6-45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3,660,985.93
预提费用	7,092.75
合计	3,668,078.68

（2）非流动负债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209,068.45 万元、6,218,884.25 万元、5,846,186.96 万元和 6,045,599.1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0.35%、23.47%、22.35%和 22.64%。

表 6-4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50,538.90	7.68	2,128,690.03	8.14	2,026,885.21	7.65	1,603,913.72	6.27
应付债券	2,730,006.60	10.23	2,461,195.99	9.41	2,324,737.91	8.77	1,363,479.55	5.33
长期应付款	962,431.27	3.60	939,799.67	3.59	1,549,387.98	5.85	1,915,202.28	7.48
专项应付款	4,567.72	0.02	4,574.87	0.02	4,912.99	0.02	5,587.77	0.02
预计负债	20,363.87	0.08	21,391.86	0.08	26,560.50	0.10	28,868.16	0.11
递延收益	74,368.12	0.28	79,592.33	0.30	78,835.54	0.30	84,444.26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838.90	0.72	205,287.57	0.78	196,647.12	0.74	191,005.69	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3.76	0.04	5,654.65	0.02	10,917.01	0.04	16,567.03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5,599.14	22.64	5,846,186.96	22.35	6,218,884.25	23.47	5,209,068.45	20.35
负债总计	26,699,272.83	100.00	26,162,592.25	100.00	26,496,513.87	100.00	25,593,291.46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3,913.72 万元、2,026,885.21 万元、2,128,690.03 万元和 2,050,538.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7.65%、8.14%和 7.68%。2017 年末，长期借款金额有小幅上升；2018 年 3 月

末，长期借款金额有小幅下降。

表 6-4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抵押借款	128,467.69	20,227.15	12,122.25
保证借款	1,073,411.98	1,104,258.10	1,204,108.05
信用借款	926,810.35	902,399.96	387,683.42
合计	2,128,690.03	2,026,885.21	1,603,913.72

2) 应付债券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363,479.55 万元、2,324,737.91 万元、2,461,195.99 万元和 2,730,006.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8.77%、9.41%和 10.23%。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本部发行的 50 亿元公司债券、130 亿元中期票据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定向工具和 30 亿元中期票据。由于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共计发行 110 亿元中期票据及 50 亿元公司债券，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相比 2015 年末显著增加。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6 年末增加 5.87%，变动不大。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10.92%。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入应付款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余额为 1,915,202.28 万元、1,549,387.98 万元、939,799.67 万元和 962,431.27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549,387.98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9.10%。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939,799.67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9.3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较多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962,431.27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41%，变化不大。

4、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539,902.63	6.22	539,902.63	6.32	539,902.63	7.14	539,902.63	7.35
其他权益工具	1,639,011.66	18.89	1,639,011.66	19.19	1,190,736.66	15.75	990,914.66	13.49
资本公积	602,439.73	6.94	600,766.16	7.03	599,108.13	7.93	641,189.02	8.73
专项储备	5,135.59	0.06	4,554.67	0.05	2,672.99	0.04	2,220.21	0.03
盈余公积	143,529.27	1.65	143,434.17	1.68	129,385.77	1.71	110,446.71	1.50
未分配利润	3,352,873.96	38.64	3,267,583.60	38.26	2,978,391.62	39.40	2,910,419.74	39.61
其他综合收益	-6,084.42	-0.07	-9,639.92	-0.11	-47,578.09	-0.63	2,191.58	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6,808.41	72.35	6,185,612.96	72.43	5,392,619.71	71.34	5,197,284.54	70.73
少数股东权益	2,399,378.57	27.65	2,354,223.14	27.57	2,166,032.98	28.66	2,150,742.27	2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6,186.97	100.00	8,539,836.10	100.00	7,558,652.69	100.00	7,348,026.81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2015 年-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7,348,026.81 万元、7,558,652.69 万元、8,539,836.10 万元和 8,676,186.97 万元，呈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 539,902.63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35%、7.14%、6.32%和 6.22%。

（2）其他权益工具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990,914.66 万元、1,190,736.66 万元、1,639,011.66 万元和 1,639,011.66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49%、15.75%和 19.19%和 18.89%。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为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的 5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5.70%；于 2015 年 10 月发行的 5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63%；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2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4.30%；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15 亿元权益性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18%；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的 30 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30%。

（3）资本公积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641,189.02 万元、

599,108.13 万元、600,766.16 万元和 602,439.73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73%、7.93%、7.03%和 6.94%。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显著增加，主要为公司联营企业中国巨石定向增发，公司享有的股本溢价变动所致；2016 年公司资本公积有所下降，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北新建材定向增发股份收购少数股权所致。2017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6 年末增加 2.77%，变动不大；2018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2.79%，变动不大。

（4）未分配利润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910,419.74 万元、2,978,391.62 万元、3,267,583.60 万元和 3,352,873.96 万元，呈现小幅上升水平，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61%、39.40%、38.26%和 38.64%。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4,714.13 万元、10,328,938.41 万元、13,006,308.59 万元和 2,603,304.03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356.12 万元、182,240.55 万元、971,275.85 万元和 199,062.87 万元。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64%、26.87%、28.54%和 29.13%，净利润率分别 2.74%、2.73%、4.87%和 5.1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3.79%、7.88%和 6.25%。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去库存和周期性因素的叠加导致基建投资锐减、固定资产投资疲软，我国水泥行业延续 2014 年下行走势，水泥需求增速大幅下滑，水泥产能过剩加剧导致市场的恶性竞争，水泥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公司 2015 年主要产品销量、营业收入以及盈利大幅下降。

针对 2015 年经营业绩下降，公司未来的应对措施如下：

建材行业的新常态平台期将长期持续，行业形势依旧严峻，产能过剩的矛盾仍然突出。但“十三五”也是一段难得的市场平台过渡期和黄金转型期，政府会更加重视供给端，限制新增、淘汰落后、错峰生产和常态化限产等政策将进一步落实，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在供给端做好均衡、有序、高质量的供给，同时大力抓好产业的转型升级，建材行业仍大有可为。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国资委“抓发展、稳增长”部署，贯彻落实中国建材集团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紧抓“涨价、降本、收款、压库、调整”五条主线，坚持“早、细、精、实”原则，继续着力做好“四抓四控、四增四减”，开展以苦练内功为主题的管理活动，练干部、练文化、练“双精”、练对标，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力争实现利润增长、跑赢市场的经营目标。

1) 强化“涨价、降本、收款、压库、调整”五条主线

一是涨价：把稳价和涨价放在所有工作首位，全面推进市场竞合。坚持“价本利”理念和行业自律不动摇，发扬“三不四千”精神，各板块负责人坚持在一线、跑市场，开展“分区域、分品种、分结构”的立体竞合和精细竞合；积极动员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发挥重要作用，建立大型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参与 C12+3 峰会、承办区域水泥市场高层论坛等会议，积极宣讲新常态平台期行业健康发展理念，尽一切可能创造行业自律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以需定销、以销定产和常态化错峰生产，严格执行停窑限产，一定程度缓解了供需矛盾。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大力开发乡镇、农村市场，拓量成效显著；南方水泥加强销售全过程管理，对低价区域实行签单销售；西南水泥建立六大片区市场营销中心，整合优化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北方水泥实行“一区一策”制度，积极开发市场盲点。石膏板业务继续坚持制高点战略，强化品牌建设；风电叶片业务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玻纤业务一季度同比增长近 100%；工程服务业务继续加大优质国际项目的拓展。

二是降本：千方百计落实成本节约计划，一切经营管理活动均贯彻落实“精细”理念，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形成成本习惯和文化；在“五集中”、组织优化、技术改造、资源整合等方面切实降本；对标先进企业，不断改进提升。降本方面，全面实施成本费用节约计划，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细管理。各板块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增节降”方案，开展“六星企业”创建，夯实生产基础管理。坚持采购降本、降耗降本、技改降本，科学统筹生产，强化成本分析和对标优化，大力实施辅导员制。

三是收款：突出收款增效，进一步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创新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科学管控，分类梳理、目标倒排，责任明确，全员参与清欠；实施高压催款常态化，回款进度以日计算；提高现金回款比重，提升回款质量。

四是压库：坚持“零库存”，努力降低原燃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等库存量。

严格制定压库工作计划，通过全面清理存货、盘活存量资产、科学集中采购和优化资源配置，最大限度降低资金沉淀。

五是调整：进一步做好结构调整和组织优化工作。

2) 持续推进深度管理整合

一是强化管理提升：积极践行“八大工法”，打造“六星企业”，夯实基础管理，深化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

二是“真四减”：以机构精简、人员精干、效益优先为原则，持续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与优化，减层级，减机构、减冗员；上半年完成公车改革，确保既定目标全部落实。

三是“控负债”：严控资本开支，确保资本开支计划执行到位；稳步推进股本融资，继续探索优先股等新的融资模式；全面开展间接融资和权益融资，确保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加快推进证券化和资产经营工作。

3) 加快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

一是加强传统领域的创新和转型：继续夯实水泥核心利润区，加强与大企业的股权合作，采用合资、租赁、托管等重组新模式，在巩固市场份额的同时控制资本开支；加快产业链延伸，推进水泥“四化”，加快发展骨料业务。

二是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继续加快发展轻质节能新型建材、风机叶片、碳纤维、阳能薄膜电池等新材料，大力发展 BNBM HOME 业务；紧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加快水泥、新型建材、太阳能光伏等业务的“走出去”，拓展新的商业模式，加快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向制造服务业转型。轻质建材板块，石膏板产能已达 21.82 亿平方米，占据 50%的国内市场，单位产品能耗居全球领先水平，成为行业绿色发展典范；将继续着力拓展“创新市场”，以期销量稳步提升；复合材料板块，风电叶片业务继续紧抓风电市场持续回暖的机遇，推动销量和收入持续上升。碳纤维年产能接近 1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 60%以上，其中 T700、T800 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品质和产能持续提高；玻纤业务继续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坚持产品高端化战略，保持差异化、特质化产品生产；坚持国际化战略，埃及二

期 8 万吨生产线正在建设中,目前玻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近 40%、全球市场超 20%,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工程服务板块,加快玻璃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高端玻璃转型,并积极拓展节能环保、新型房屋、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市场。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加速水泥、玻璃、光伏等新能源业务的海外卡点布局,积极推进国际产能合作;中建材投资将围绕“一带一路”战略扩大海外连锁经营成果,加强 BNBM HOME 模式的复制推广,加大巴新本土市场辐射,同时积极拓展南太、非洲及中南美地区市场,产品线不断延伸,经营模式不断完善成熟。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继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产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科技成果质量。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不变,毛利率、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维持稳定,营业利润大幅度增长。

2017 年,发行人将全面按照“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四项经营管理原则,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决完成 2017 年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坚持“PCP”经营理念,发扬三不四千精神,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行业自律和市场竞合,稳价涨价保份额;深入推进“四减 2.0”工作,制定和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控“两金”规模,完成“压减”目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贯彻“三条曲线”,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传统领域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四化”,发展骨料业务;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可持续竞争力。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适应新常态下的企业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603,304.03	13,006,308.59	10,328,938.41	10,204,714.13
营业成本	1,844,885.91	9,294,508.31	7,553,364.31	7,587,737.15
税金及附加	34,601.27	164,102.49	115,869.55	77,457.19
销售费用	140,856.37	816,012.46	723,944.33	710,977.56
管理费用	181,778.45	822,241.31	753,130.84	781,265.41
财务费用	253,972.87	1,019,451.81	967,380.25	1,079,769.69
营业利润	199,062.87	971,275.85	182,240.55	-25,356.12
利润总额	196,031.06	956,303.19	406,043.54	410,527.79
净利润	134,559.43	634,013.80	282,224.30	279,265.55

（1）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等业务板块。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204,714.13 万元、10,328,938.41 万元、13,006,308.59 万元和 2,603,304.0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17.68%，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和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2016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 1.22%，基本维持不变。2017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全年相比，增加 25.92%，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24.75%，主要是受到 2018 年水泥价格升高的影响。

2016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8,130,157.73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96,741.92 万元，增幅为 1.2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04%。2017 年公司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91,072.71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260,914.98 万元，增幅为 27.8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80.81%。2017 年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公司各水泥板块的水泥商混均价较上年有所上升。

2016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9,801.06 万元，同比下降 1.96%，变化不大；2017 年新材料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1,555.54 万元，同比上升 27.10%，主要系 2017 年轻质建材-石膏板业务表现优异。

工程服务板块 2016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3,899.28 万元，同比上升 3.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2%；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31,208.58 万元，同比上升 25.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24%。该板块收入及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国外项目增长较快。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4,690.12 万元，其中水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0,723.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79.26%。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040,723.07	79.26	10,391,072.71	80.81	8,130,157.73	80.04	8,033,415.81	80.01
新材料	272,494.01	10.58	1,321,555.54	10.28	1,039,801.06	10.23	1,060,537.41	10.56
工程服务	189,216.72	7.35	931,208.58	7.24	743,899.28	7.32	717,992.75	7.15
其他	72,256.32	2.81	214,851.17	1.67	244,065.16	2.40	229,142.64	2.28
合计	2,574,690.12	100.00	12,858,687.99	100.00	10,157,923.23	100.00	10,041,088.61	100.00

(2)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461,966.14	79.79	7,457,740.19	81.17	5,944,283.88	80.36	5,941,754.70	79.30
新材料	177,118.15	9.67	863,735.19	9.40	709,441.99	9.59	744,691.67	9.93
工程服务	142,685.36	7.79	695,440.93	7.57	511,105.17	6.91	531,681.86	7.10
其他	50,597.73	2.76	170,792.22	1.86	231,795.86	3.13	274,912.17	3.67
合计	1,832,367.38	100.00	9,187,708.53	100.00	7,396,626.91	100.00	7,493,040.40	100.00

(3) 期间费用

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0,856.37	5.41	816,012.46	6.27	723,944.33	7.01	710,977.56	6.97
管理费用	181,778.45	6.98	822,241.31	6.32	753,130.84	7.29	781,265.41	7.66
财务费用	253,972.87	9.76	1,019,451.81	7.84	967,380.25	9.37	1,079,769.69	10.58
合计	576,607.69	22.15	2,657,705.58	20.43	2,444,455.42	23.67	2,572,012.66	25.20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72,012.66 万元、2,444,455.42 万元、2,657,705.58 万元和 576,60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0%、23.67%、20.43%和 22.15%，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呈波动性上升趋势；2015 年

-2017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明显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方面，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10,977.56 万元、723,944.33 万元、816,012.46 万元和 140,85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7.01%、6.27%和 5.41%。由于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导致 2015-2017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方面，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81,265.41 万元、753,130.84 万元、822,241.31 万元和 181,77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7.29%、6.32%和 6.98%，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屋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财务费用方面，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1,079,769.69 万元、967,380.25 万元、1,019,451.81 万元和 253,97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8%、9.37%、7.84%和 9.7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2016 年度，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及直接债务融资成本不断下降，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调整了长短期融资结构，增加了长期融资比例，通过长期借款进而锁定利率，降低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风险。

（4）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534.65 万元、111,845.58 万元、110,858.90 万元和 38,126.83 万元。2016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由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对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置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

（5）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84,895.98 万元、273,918.19 万元、90,356.44 万元和 4,965.68 万元。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29,323.41 万元和 10,391.6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2015 年-2017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443,676.68 万元、243,700.27 万元和 157,997.68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91.50%、88.97%和 71.92%。政府的补助收入包括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奖励款。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15 年-2017 年度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8.76 亿元、9.02 亿元和 9.30 亿元，财政贴息分别为 1.17 亿元、0.50 亿元和 0.55 亿元。除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外，公司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具体包括美丽乡村生产资金补助、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府补贴改制费用、重点引资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等，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 6-5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9.13%	28.54%	26.87%	25.64%
净利润率	5.17%	4.87%	2.73%	2.74%
净资产收益率	6.25%	7.88%	3.79%	3.98%
总资产收益率	1.52%	1.84%	0.84%	0.86%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2018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64%、26.87%、28.54%和 29.13%，净利润率分别为 2.74%、2.73%、4.87%和 5.17%，公司所处的建材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联系密切，2015 年-2016 年度，由于水泥行业不景气，销售价格下跌，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明显下降。2017 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毛利率恢复正常。

2015 年-2018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98%、3.79%、7.88%和 6.25%，总资产收益率为 0.86%、0.84%、1.84%和 1.52%，2015 年-2016 年度，由于公司净利润水平的显著下降及净资产、总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

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显著下降。2017 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公司净利润水平恢复正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恢复正常。

从上述指标来看，2015 年-2016 年度，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水泥行业产能过剩，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上述指标较 2016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是收到 2017 年下半年水泥行业回暖，水泥价格上升的影响。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0.67	0.62	0.62	0.58
速动比率	0.58	0.54	0.55	0.51
资产负债率	75.47%	75.39%	77.80%	77.69%
EBITDA（亿元）	-	279.34	222.08	228.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4	2.19	2.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2、0.62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55、0.54 和 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偏弱。

2015 年-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9%、77.80%、75.39%和 75.47%，维持较高水平保持稳定。2015 年-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0、2.19 和 2.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32.81	2,227,011.68	1,538,923.19	830,20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3,069.93	14,585,184.08	11,957,546.63	11,843,142.00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337.13	12,358,172.40	10,418,623.44	11,012,93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77.72	-990,353.02	-1,236,089.60	-1,271,3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57.02	1,257,331.77	713,707.76	306,4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34.74	2,247,684.79	1,949,797.36	1,577,77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04.17	-1,421,116.69	-365,247.36	521,58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824.87	19,974,357.62	20,771,566.95	24,473,02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1,120.70	21,395,474.31	21,136,814.30	23,951,440.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484.85	-181,881.50	-54,988.44	84,263.25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203.44 万元、1,538,923.19 万元、2,227,011.68 万元和 289,732.81 万元。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843,142.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492,980.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1,012,938.5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990,996.51 万元；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1,957,546.6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1,523,448.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0,418,623.44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542,352.10 万元。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4,585,184.08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4,114,666.9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2,358,172.40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9,252,419.95 万元。2018 年 1-3 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823,069.93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648,990.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533,337.13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07,263.02 万元。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1,325.00 万元、-1,236,089.60 万元、-990,353.02 万元和 -83,777.7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公司投资需求主要是水泥板块的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582.82 万元、-365,247.36 万元、-1,421,116.69 万元和 385,704.17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业务水泥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借款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联合重组活动的减少均减少。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3.34	2.73	2.89
存货周转率	4.37	5.89	4.97	4.77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38	0.31	0.3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18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7、4.97、5.89 和 4.37，呈波动趋势。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9、2.73、3.34 和 2.6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了一定的信用政策，致使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速。2015 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2、0.31、0.38 和 0.30。

四、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7,565,837.53 万元。

表 6-57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短期借款	7,942,077.20	8,234,084.81	6,901,038.07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720,371.38	900,598.21	1,388,425.28
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652,517.01	811,033.87	132,044.93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私募债）	3,660,985.93	4,149,437.63	6,033,714.03
长期借款	2,128,690.02	2,026,885.21	1,603,913.72
应付债券	2,461,195.99	2,324,737.91	1,363,479.55
合计	17,565,837.53	18,446,777.62	17,422,615.58

五、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8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期限	担保额	担保方式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2005.12.06-2016.12.05	5,683.84	保证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德令哈市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84,316.7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碱产品及其副产品。发行人联合重组浙江水泥有限公司过程中承接了对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碱业”）的 6,400 万元贷款担保。2014 年 8 月 29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的申请，青海碱业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浙江水泥有限公司已代青海碱业有限公司承担了 701.86 万元的担保责任，并就该笔对外担保在其财务报表中计提了 5,683.84 万元的预计负债。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见下表：

表 6-59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诺的未来年度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921,591.82	610,427.04	481,464.66
一到二年（含 2 年）	474,913.67	708,284.76	420,693.69
二到三年（含 3 年）	155,252.43	351,465.37	1,203,420.59
三年以上	320,469.55	352,415.19	311,631.52
合计	1,872,227.47	2,022,592.36	2,417,210.46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 2 笔重大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该等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nnar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ennar”）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企业提起诉讼，其中，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Lennar 就其宣称的在其建造的房屋中因安装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以下简称“Lennar 案”）。Lennar 案是美国石膏板集团诉讼（以下简称“MDL 案”）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

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 MDL 案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北新建材将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泰山石膏将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

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2、Meritage 案

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Meritage”）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石膏”）提起诉讼，Meritage 就其宣称的在其建造的房屋中因安装北新建材或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以下简称“Meritage 案”）。Meritage 案是 MDL 案之外的一个独立案件。

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 MDL 案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根据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的和解协议，泰山石膏同意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前述和解款项应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分批次付清。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

本公司、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 2017 年度对美国关于使用中国石膏板诉讼的事件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 172,474,500.34 元，其中：本公司支付律师费用 44,003,098.26

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30,549,330.78 元，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97,922,071.3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就本诉讼累计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710,559,375.90 元。

（五）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如下：

表 6-60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内容	层级
1	江西丰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15	丰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级
2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项目需要的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产并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三级
3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凉山州环境保护局	涉嫌篡改自动监控设备的数据及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	三级
4	四川嘉华锦屏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凉山州冕宁县环境保护局	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产，完成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并处罚人民币 10,000 元	三级
5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5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04 年连续制管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工业固废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限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并罚款人民币 140,000 元	二级
6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15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工业固废未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 150,000 元	二级
7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5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石子、黄沙露天堆放，含油废桶露天堆放，含油废物与一般固废混合存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 77,000 元	二级
8	南京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氮氧化物排放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0 元	二级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内容	层级
9	淮海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5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罚款 50,000 元	二级
10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2017	桂阳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 80,000.00 元	三级
11	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扬尘控制不到位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责令改正并罚款 15,600 元	三级
12	四川利森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8 月 4 日窑头在线监测流速比对不合格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罚款 20000 元	四级
13	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华水泥总厂	2017	乐山市沙湾区环境保护局	余热发电、生活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擅自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罚款 35,000 元	四级

（七）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2,719,51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19,006.11
应收票据	99,321.63
应收款项	86,097.90
固定资产	1,706,372.19
无形资产	8,717.79
合计	2,719,515.61

注 1：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注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受限，主要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本次债券剩余部分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 4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 7-1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年

公司名称	债券名称/贷款银行	金额	拟偿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	1.00	2016-06-29	2018-6-28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	4.00	2016-06-23	2018-6-22	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7 联合水泥 SCP001	20.00	20.00	2017-09-19	2018-06-16	0.74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17 西南水泥 CP001	10.00	5.00	2017-07-04	2018-06-21	0.96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节“二、（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

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10）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

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发行人；
-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

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

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6 年 7 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4) 发行人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或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不能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含有回售条款的债券在回售条件满足，但发行人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予以回售或发行人明显回售不能的情况；
- (16)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7、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本节“二、（十一）、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9、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必要的所

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4) 其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2、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15、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6、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

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节“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二）、4”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5”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二）、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以及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内容。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

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时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

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符合会议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1）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第 2 条第（2）至第（6）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发行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若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发行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相关的一切损害、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 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 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二、（八）、2”项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发行人收件人：陈钊新

发行人传真：010-68138388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 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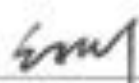
3、本节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2019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 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 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景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冰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志平

曹江林

彭寿

崔星太

常张利

郭朝民

陈咏新

陶铮

孙燕军

刘剑文

周放生

钱逢胜

夏雪

夏雪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卫兵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国萍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吴维库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 轩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崔淑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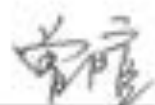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曹霞



2019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金

陈学安

肖家祥

王兵

蔡国斌

张金栋

袁鸿雁

张东壮



2019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金

陈学安

肖家祥

王兵

蔡国斌

张金栋

裴鸿雁

张东壮



2018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金

陈学安



肖家祥

王兵

蔡国斌

张金栋

裴鸿雁

张东壮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定金

陈学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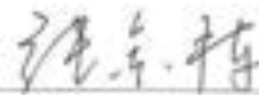
肖家祥



王兵



蔡国斌



张金栋

裴鸿雁

张东壮



2019年6月1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寿顺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济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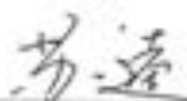

隋玉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 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凯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忠民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燕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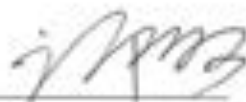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1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黄朝晖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华明建".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华明建

代履董事长、代履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编号：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王晟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
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朝晖' (Huang Chaohui).

黄朝晖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劳旭明



潘鑫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武晓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闫沿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林俊波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越


王文燕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6月1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5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原18-01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用于中国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
期)发行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

中信建投
骑缝



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三)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四)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五)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提交或出具承揽和承做资产证券化产品首次申报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专项计划说明书(申报稿)、增信协议(包括差额支付协议等)。

(六)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



分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七)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八)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九)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十)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十一)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原18-06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用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发行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陈钊新

电话号码：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nbm.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电话：010-8451084

传真：010-65608310

互联网网址：www.csc108.com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郭允、尚晨、徐晔、杜毅、吴迪、周健、郭宇泽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互联网网址：www.cicc.com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劳旭明、潘鑫馨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互联网网址：www.tebon.com.cn

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901

联系人：闫沿岩、邵晓宁、高铭哲、陆轶凡、陆叶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互联网网址：www.xcsc.com